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ᠨᠢᠮᠡᠩᠭᠤ ᠵᠢ ᠭᠣᠨ ᠪᠢᠠᠨ ᠵᠢ

内蒙古机构编制

NEI MENG GU JI GOU BIAN ZHI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蒙）连内资01-21066/K

2021 · 2

摄影：陈前





2021年6月24日，自治区党委编办举行“学党史庆华诞 跟党走铸辉煌”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图为刘玉华主任在乌兰察布党史馆带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



2021年6月30日，自治区党委编办举行2021年第6次理论中心组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第四专题研讨会。

2021年上半年全区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报送量/篇	采用量/篇次	《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杂志	中国机构编制网	人民网	央视网	新华网	内蒙古日报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自治区其他媒体	《内蒙古机构编制》杂志	内蒙古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盟市旗县主流媒体
自治区	227	209	1	14	1	1	4	3	1	2	24	89	63	-
呼和浩特市	38	23	0	1	0	0	0	0	0	0	3	12	7	0
包头市	447	101	1	7	0	0	0	0	0	1	5	53	25	9
呼伦贝尔市	608	161	1	14	1	0	0	0	1	5	5	80	34	20
兴安盟	28	31	0	0	0	0	0	0	0	1	4	9	5	12
通辽市	51	36	0	2	0	0	0	0	0	0	2	20	10	2
赤峰市	105	25	0	1	0	0	0	0	0	0	2	14	8	0
锡林郭勒盟	114	31	0	0	0	0	0	0	0	0	3	20	7	1
乌兰察布市	250	45	1	2	0	0	0	4	0	1	3	19	10	5
鄂尔多斯市	71	46	0	1	0	0	1	0	0	3	3	21	12	5
巴彦淖尔市	289	74	0	3	0	0	0	1	0	0	1	37	13	19
乌海市	160	30	0	1	0	0	0	0	0	0	3	19	6	1
阿拉善盟	34	24	0	1	0	0	0	0	0	0	2	13	8	0

完成组织架构重建、实现机构职能调整,只是解决了“面”上的问题,真正要发生“化学反应”,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要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把机构职责调整优化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机统一起来、把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同提高国家治理水平有机统一起来,继续巩固机构改革成果。

——习近平

内蒙古机构编制

NEIMENGGU JIGOU BIANZH

2021·02 | 总第2期
7月15日出版(双月)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玉华

副主任:陈毅 索铁军 宋佰庭
委员(按姓氏笔画):

千敖云达来 王辉宇

王大军 车淑荣 王君

石剑平 刘强 吕育昌

池涛 全建华 吴卫东

张楠 杜海燕 李冈

邹龙汉 周知 赵智霖

徐生成 贾明强 韩义明

谭庆顺 蔺德旺

主编:刘玉华

副主编:陈毅 索铁军 宋佰庭

审核:张楠

编辑:张鑫 吴成成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综
合楼1054室

联系电话:0471-4827712



发送对象:中央编办,自治区党
委、自治区人大、自治
区政府、自治区政
协,自治区党委编委
成员,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委编办,各盟
市、旗县(市、区)委
编办

目 录

◇党史学习教育专栏

- 4 以史为鉴 务实奋进 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玉华
- 6 传承伟大革命精神 吹响奋进冲锋号角 奋力谱写
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
陈毅
- 9 艰难求索 砥砺前行 在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
铸就辉煌
索铁军
- 11 学党史 跟党走 圆民愿 努力开创机构编制
事业新局面
宋佰庭
- 13 学党史 促改革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
吴卫东

◇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

- 16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深化事业单位
改革试点始终
王大军
- 18 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为昆都仑
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包头市委编办
- 21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做好新时代机构
编制工作
满洲里市委编办

◇经验交流

- 23 加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切实推动机构编制
驶入“法治航道”
池涛

- 26 依托实名制管理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不断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上台阶 兴安盟委编办
- 28 放权赋能善治减负 资源下沉服务民生 “五化协同”扎实推进基层改革工作 鄂尔多斯市委编办
- 31 坚持统筹谋划 强化协调联动 乌海市抓好四个环节助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高质量完成 乌海市委编办

◇机构改革

- 33 改革扬帆正当时 破局重塑谱新篇 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完成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处
- 37 运用“四个坚持”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 扎实做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刘 强
- 39 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精准落实 不断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石剑平
- 42 运用“三个厘清”推动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深化 包头市青山区委编办

◇改革与探索

- 43 深研究 抓细节 重落实 扎实做好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 乌兰察布市委编办
- 46 探索社区服务体制机制改革 不断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二连浩特市委编办

◇北疆机构编制讲堂

- 49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 不断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节选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陈毅为自治区党委巡视组授课讲稿

◇他山之石

以史为鉴 务实奋进

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玉华

“不知过去,无以图将来”,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在第一阶段学习的基础上,近期我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历史进行了重点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发展脉络的理解,更强烈感悟到了这两个历史时期的艰难曲折和波澜壮阔,更深刻感受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所经受的曲折考验和取得的光辉成就。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高举旗帜扬正气,永葆忠诚之心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全面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有力巩固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成果。这一时期,我们党对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进行了艰辛探索,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初步解决了几亿人的吃饭穿衣问题,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和物质基础。改革开放时期,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

大革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使社会主义中国进入了新时期、取得了新发展,实现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壮丽史诗。

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作为党员干部,必须深刻领会“船重千钧、掌舵一人”的道理,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机构编制工作,我们一定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重点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机构编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真正把党的要求领会好、领悟透,结合实际研究深、谋划实。

二、以责任担当为标尺,刀刃向内夯底气,赓续拼搏之脉

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说“艰苦奋斗是我们奋斗的政治本色”,人无精神不立,党无精神不兴,国无精神不强。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涌现出了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一系列伟大精神,铸就了一座座不朽的精神丰碑。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亲民爱民、无私奉献”的焦裕禄精神,到改革开放时期“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特别能奉献”的载人航天精神,一代代共产党人用一腔赤诚树立了一面面鲜活旗帜,形成了彰显党的性质宗旨和政治品格的精神谱系。这些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至今依然是激励中华儿女奋勇前行的强大力量。

当前,内蒙古正处在转型发展的重要关口,我们要保持攻坚克难的锐气和斗志,自觉把机构编制工作放在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审视和推进,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主动啃最硬的骨头、挑最重的担子,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体制机制保障。要保持广积厚学的钻劲和干劲,在如何从机构编制、体制机制方面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如何更好地处理严控编制总量与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矛盾等方面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把机构编制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要保持求真务实的传统和作风,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不搞花架子、面子活、应景事,一步一个脚印地把机构编制各项工作推进向前,把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答卷书写得更加厚实、更有分量。

三、以作风建设为保证,守正创新聚民气,担当为民之责

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群之所为事无不成,众之所举业无不胜。朝鲜战争爆发后,国内掀起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从1951年6月发起捐献飞机大炮运动以后,仅一年的时间,全国人民的捐款总额就可以买3710架战斗机,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在《论持久战》里说过的话:“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进入新时代,站在新起点,通过学习这两个时期的历史,在机构编制工作中要牢牢根植人民,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与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

要紧紧依靠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在教育、医疗卫生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背后,找准与机构设置、职能转变等方面相关的问题症结,把人民至上落实到机构编制每一个具体行动中。要不断造福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尤其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重要内容,着力运用机构编制资源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把“跳一跳就够得到”的民生问题基本解决到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理解历史才能走得远。我们要学深悟透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这部“鉴于往事、资于治道”的厚重史书,树立大历史观,从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艰辛探索中把握历史规律、认识历史必然、掌握历史主动,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进一步增强志气、骨气、底气,以更加务实的措施、严实的作风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主任)

传承伟大革命精神 吹响奋进冲锋号角

奋力谱写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

陈毅

越是光荣而艰巨的使命,就更是要步步为营,层层推进,积小胜为大胜。我们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就是一脉相承、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的壮丽诗篇。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两个重要的历史时期,既有紧密的联系又有重大的区别,但本质上都是我们党带领广大人民以无与伦比的勇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探索的伟大征程。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机构编制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两个历史时期的逻辑关系和必然联系,继承伟大革命红色基因,对于我们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坚定性,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一丝不苟深化认识,正确领会两个重要时期的内在关系

(一)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创造性地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民

族区域自治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经济、国防、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均取得了重要进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形成奠定了制度基础和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党面临着“从过去战争环境下在局部地区行使一定政府职能,到在全国范围内执掌国家政权的巨大转变”。为有效加强行政管理,党中央设立了政务院机构编制审查委员会和全国编制委员会,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机构编制管理在党政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机构编制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毛泽东同志带领我们党在艰辛探索中形成的重要思想成果,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思想来源”。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期待,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智慧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继承和发展改革开放前社会主义实践最重要、最根本的成就,系统回答了要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机构编制部门在同期历次机构改革的研究论证、组织实施以及日常机构编制管理中承担了重要职责,

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起到了基础性作用。

(三)改革开放是党领导人民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经根植于中华大地,便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成为引领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光辉旗帜。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谱写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壮丽篇章。与此同时,在党中央领导下,各级均对党政机构进行了调整撤并,在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减少职能交叉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提高了运行效率,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提供了有力支持。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和唯一正确道路,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二、一脉相承坚定信仰,切实赓续艰苦奋斗红色基因

(一)继承发扬中国共产党人攻坚克难的革命精神。百年党史是精神富矿,从革命和建设时期到改革开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搞斗争、求解放、战洪水、抗地震、控疫情,一路攻坚克难、一心为民造福,涌现出了抗美援朝战争的“抗美援朝精神”、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北大荒精神”、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雷锋精神”、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红旗渠精神”、社会主义建设高潮时期的“两弹一星精神”、抗击长江流域特大洪水灾害中的“抗洪精神”、抗震救灾过程中的“抗震救灾精神”。在此过程中,机构编制工作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大局方面不断发挥职责作用,以极大的智慧和勇气同步推进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制度机制保障。

(二)善于学习运用我们党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一步步走过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本领,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面对中美对抗加剧和国内外复杂局势,我们党冷静观察、沉着应对;面对体制机制的束缚和国际经济危机的冲击,我们党保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面对特大洪水、地震等重大灾害和“非典”肺炎、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疫病,我们党依靠科学、从容应对,战胜了接踵而至的困难和风险。机构编制工作始终从体制机制角度为党的中心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无论是建党初期通过调整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促进党员队伍迅速壮大,还是革命时期通过精兵简政为战争胜利奠定坚实基础,乃至建国后对党政机构进行十余次集中调整,都是我们党在不断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做出的重要决策。

(三)大力传承红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各民族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共同努力奋斗。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只有将党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部署融入工作的方方面面,旗帜鲜明地体现党的意志、党的立场、党的原则和党的纪律,才能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用各族人民的奋斗和智慧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

三、一往无前真抓实干,奋力谱写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

(一)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不动摇。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也是机构编制工作始终恪守的生命线,机构编制工作各个发展阶段,都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只有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其背后的体制机制入手,着力破解影响人民利益的急难险重问题,才能更好地践行党的宗

旨。我们要进一步牢记初心使命、坚守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和工作方法,结合党史教育积极投身“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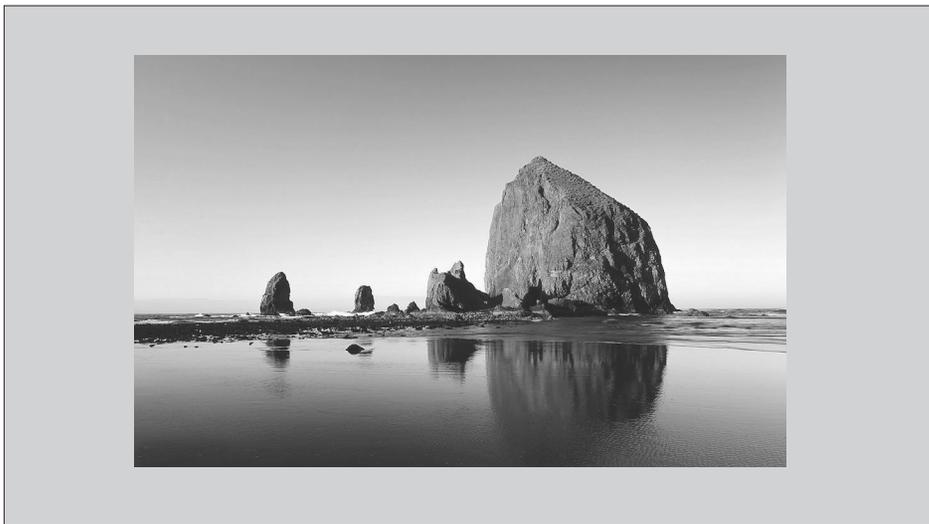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毫不动摇。优化协同高效是完善机构职能体系、深化机构改革、创新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化就是机构职能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回顾机构编制工作历史,既有精简臃肿机构、减少职责重叠,也有新设机构增加编制、加强重点工作力量;既有机构编制调整的“物理变化”,又有职责优化队伍融合的“化学反应”。所以,优化协同高效既是对历史经验的高度提炼、科学总结,也是我们今后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和指引方向。

(三)坚持瘦身健身相结合毫不动摇。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更是稀缺资源。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是否科学合理,不仅影响行政效能的发挥,也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从历史经验看,严控总量、大力精简需

要与科学调配、保障重点紧密结合,否则就容易陷入“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此轮机构改革中,一方面加大机构编制精简力度,把该减的坚决减下来;另一方面适应新的形势任务发展要求,在总量内优先保障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的机构编制需求,做到该加强的加强。所以,瘦身与健身相结合是有效解决编制资源总量和需求之间矛盾、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的重要方法原则。

(四)坚持贯彻党的组织路线毫不动摇。机构编制工作与组织干部人事工作联系密切,应该放在党管干部、党管组织的全流程中统筹谋划。建党初期,机构编制工作就在党的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统一负责。毛泽东同志担任第一任中央组织部部长时,就在党的工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方面提出很多重要的思想。此轮机构改革,对编委领导体制和编办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优化,既有利于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也有利于更好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我们要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积极主动融入组织工作大局,着眼全流程统筹谋划,为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艰难求索 砥砺前行

在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铸就辉煌

索轶军

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关于学史增信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历史,深刻感到我们党的执政地位来之不易,深刻感到源于百年艰辛探索和伟大实践的政党自信。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由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党转变为全国执政的党,并用72年“进京赶考”的辉煌成就,充分证明我们不仅是一个成功的革命党,更是一个成功的执政党。回顾总结这段历史,有这样几点体会尤为深刻。

第一,我们党的执政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克服苦难、发展壮大,赢得了武装夺取政权的全面胜利。但国民党反动派并没有心甘情愿拱手相让,他们认为我们党打仗行,可执政未必行,不断在各地煽动破坏、伺机“反攻大陆”。新中国成立之初,一穷二白,百废待兴。在人民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国内经济生产萎缩民生困苦、西方国家包围封锁政治孤立的不利局面下,我们党不惧艰险、迎难

而上,先后开展了扫荡残敌和剿匪作战,建立了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组织了针对投机资本的“银元之战”和“米棉之战”,全面稳定了市场物价、统一了全国财经;打赢了抗美援朝战争,打出了国威军威和数十年的和平发展环境,等等。历史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历史和人民选择了我们党,我们党不辱使命,“进京赶考”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进一步赢得了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巩固了红色江山。

第二,我们党的执政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在艰辛探索中不断巩固和加强

回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党带领人民一路摸着石头过河,艰苦拼搏、奋力前行,推动国民经济、科教文卫、国防外交等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我国社会从根本上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在这一历程中,由于我们没有现成经验可循,也经历了不少坎坷和曲折,走了一些弯路。比如,为尽快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决定开展“大跃进”,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毁约撤援,新中国面临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严重经济困

难。鉴于此,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及时纠正错误、调整政策,坚决纠正“共产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方针,国民经济开始转入调整的新轨道。再比如,1966年,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社会历史原因多重影响下,错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致使国家经历了十年浩劫,陷入了严重的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在中国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进行拨乱反正,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带领中国人民一步步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邓小平同志正确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发表了重要的南方谈话,深刻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问题,特别是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性问题,进一步加快了改革开放步伐,巩固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回首这些艰辛探索、这些非凡历程,我们党之所以能长期执政、成功执政,主要得益于始终坚定政治方向、政治定力,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根本性问题上没有犯颠覆性错误;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时时处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紧密结合,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实现了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自我革命,敢于清除一切有损肌体健康的病毒,在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中,有效保持了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和增强了长期执政能力。

第三,我们党的执政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要始终负重前行、砥砺前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科学分析把握我国发

展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执政能力充分彰显,执政地位愈加巩固。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特别是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任务之繁重前所未有,面临的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这就需要我们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学好用好党的历史,明理、增信、崇德、力行,以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心,在新时代“赶考”中取得新的更好成绩。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机构编制工作承担的任务职责与新时代党的初心使命一脉相承,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脉相承,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力聚焦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研究破除桎梏体制机制壁垒,在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中走在前、作表率,切实书写好新时代内蒙古机构编制工作新篇章。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学党史 跟党走 圆民愿

努力开创机构编制事业新局面

宋佰庭

近期我认真学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这两段历史,重温了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探索前进所经受的曲折考验和取得的光辉成就。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是新中国的一个历史转型期,它见证了中国人民站起来后,为摆脱贫困、加快发展而进行艰难探索的历程。这个过程既有成就,也有教训。随着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迎来了一个改革开放的全新时代。从建立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完善;从恢复高考到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到大力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60年来,党始终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不断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敢为天下先,创造了沧海桑田、翻天覆地的人间巨变。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我们要充分认识这段党史的重要作用,以史为镜、以史明志,把苦难辉煌的过去、日新月异的现在、光明宏大的未来贯通起来,在乱云飞渡中把牢正确方向,在风险挑战面前砥砺胆识,开创属于我们这代人的历史伟业。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应着重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要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只有理论上的清醒,才能有政治上的坚定和行动上的自觉。作为一名党员,必须始终将党史作为指向明灯、基本遵循。一要有学懂弄通的钻劲。坚持把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这两段党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上重要位置,全面系统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持续反复学,深刻理解蕴含其中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全面提升理论素养,掌握观点方法,明确努力方向,领会实践要求。二要有知行合一的韧劲。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增强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切实把学习收获体现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到位、全面开花结果。三要有学以致用用的干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机构编制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思考我们自身还存在哪些突出的短板不足,深入研究如何破解这些矛盾问题,进一步完善攻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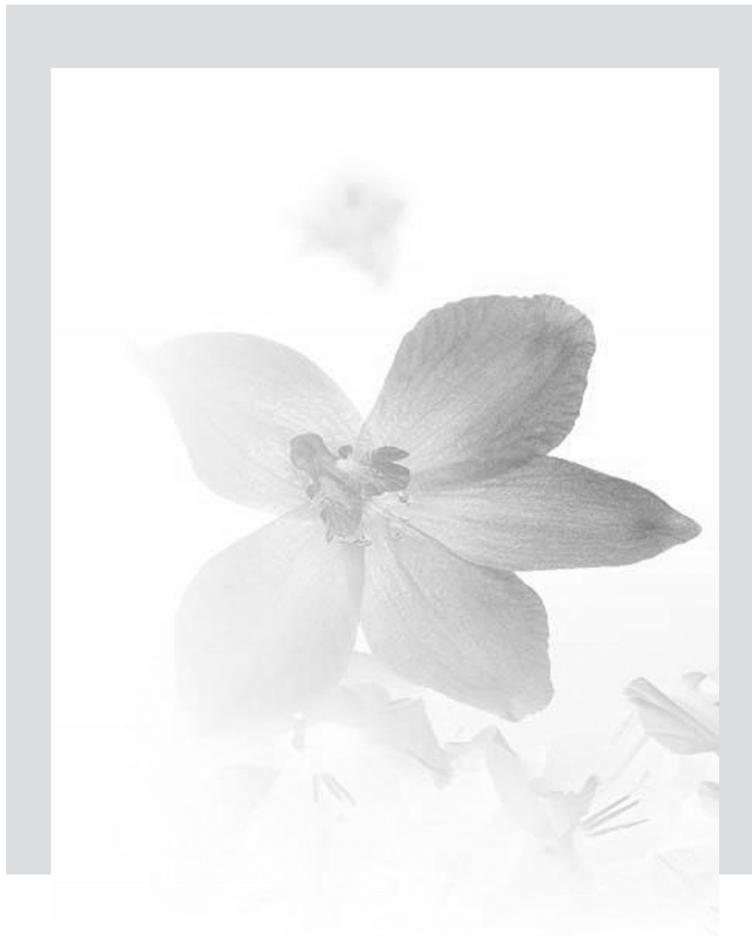
克难、加快发展的思路举措,真正在学思践悟中提高运用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要在坚持党的领导上不动摇。回望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建设、改革的奋斗历程,无论是焦裕禄“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担当,还是王进喜“宁可少活二十年、也要拿下大油田”的豪迈誓言,他们为共产主义事业舍身忘死、前仆后继,用行动践行自己坚定不移跟党走铮铮誓言。在党的历史中,机构编制工作一直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从体制机制角度为党的中心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无论是建党初期调整机构编制职能配置促进党员队伍迅速壮大,还是革命时期精兵简政为战争胜利奠定坚实基础,乃至建国后对党政机构进行十余次集中调整,都是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的。因此,作为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者,要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党管机构编制工作的原则,顺应机构编制工作的新要求,迎接机构编制工作面临的新挑战,展现机构编制工作人员的新作为。

三要在为民服务解难题上求突破。无论时代怎么变迁,党员干部“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永远不能忘、不能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机构编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机构编制工作各个发展阶段,都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建党初期,党中央即设立农民、工人、妇女、青年等部门,深入细致地开展群众工作;抗战时期陕北

边区为减轻群众负担大力开展精兵简政;建国后的机构改革,把缩减编制、提高效率、节约经费作为目标,等等,都是为了更好地增进人民的福祉。要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始终践行党的宗旨、走好群众路线,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其背后的体制机制入手,关注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就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险重问题,找症结、思对策,提建议、促落实,真正把实事办到点子上、办到群众心坎上,切实把机构编制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来。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学党史 促改革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吴卫东

党史学习教育启动时恰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进入关键阶段,赤峰市委编办结合工作实际,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度融合,深入学习传承革命先烈的革命精神和红色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建立起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基本服务优先、供给水平适度、布局结构合理、服务公平公正的公益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赤峰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坚持学史明鉴,牢牢把握在历史中形成党管机构编制工作原则,持续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纵观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机构编制是中国共产党重要的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重要工作。在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工农红军编制草案》,对红军的军制、部队定额等作出明确规定;为了达到精简、统一、高效、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目的,中共中央发出了《为实行精兵简政给各县的指示信》,奠定了建国以后机

构编制工作长期遵循的基本原则。在建设改革时期,政务院发出《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草案)》,要求紧缩上层机关,充实下层机构,合并分工不清及性质相近的机构,减少管理层次,从而启动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机构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作出重要部署,出台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了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了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巩固了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

多年来,赤峰市委编办始终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工作原则,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增强“机构编制就是法”的意识,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严格遵守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程序,坚决维护“三定”规定权威性和严肃性,持续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二、强化学思践悟,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流本质,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事

业单位改革全过程

历史和实践都表明,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才能解决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才能办成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才能使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全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就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组织落实下,在各级党委统筹谋划下,在各部门党委(党组)具体实施下,才能圆满完成这项重大改革任务。

各地区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发挥领导作用的党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保证了改革正确方向,确保党中央的改革精神真正贯彻落实。

改革就是通过系统优化、整体重塑、功能再造,从体制机制上强化党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保证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得到更好发挥,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在健全和完善党对事业单位领导的体制机制方面,建立理顺党的基层组织,切实做到党的领导制度安排到位、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到位。赤峰市在新闻宣传、科研院所、公立医院、中小学实施了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其中市本级5个处级单位设立“双正职”,市县两级28个医院均按要求设置了“双正职”。按照“在中小学校建立和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工作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和各地区实际,制定了规范中小学党组织书记设置的原则,即:凡设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均设置党组织书记,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全市共107个中小学设置了“双正职”。同时,加强与组织部门、市直党工委、教育党工委和卫健行业党工委的沟通协作,确保党组织设置与机构改革同步,确

保事业单位党建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

三、树牢宗旨意识,把改革的落脚点放在“我为群众办实事”上,让群众有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原则,聚焦重点领域,积极调整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能力和水平。赤峰市重新组建了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促进大数据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和提供技术保障,让数据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组建了赤峰文博院,构建了普惠性、便捷化的现代化博物馆服务体系,满足了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组建了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为提升全市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加强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提供了机制保障;设立“赤峰市绿色发展中心”,为促进节能减排降耗工作,增加了专业力量;重新组建市社会福利院,加挂“赤峰市养老服务中心”牌子,组建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加挂“赤峰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进一步满足“一老一小”的社会服务需求。

四、紧贴中心工作,党史学习教育与事业单位改革两手抓两促进,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动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一)聚集盘活编制资源,引导人才向重点领域和基层流动

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一座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为落实自治区“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支持赤峰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赤峰市委编办结合本市实际,出台了《赤峰市直属事业单位人才专项编制实施办法(试行)》,为加快我市形成人才洼地,聚

力赤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编制保障。

为巩固基层机构改革,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加强基层服务力量,市委编办制定出台了《赤峰市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配置参考标准》,结合辖区人口和辖区面积,将苏木乡镇分为五类,按照类别确定事业编制配置数。探索实施了“乡招村用”、“街招社用”选人用人办法,专门制定招录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到嘎查村、社区锻炼服务计划,全市2019年拿出1045名苏木乡镇事业编制、2020年拿出1127名事业编制进行了定向招录,实现了2059个嘎查村每村至少一名大学生的目标,2021年将实现社区全覆盖。

(二)规范综合执法队伍设置,避免“多头多层执法”

统筹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本级设置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文化市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人民防空等9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辖三区设置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劳动保障、应急管理5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旗县统一设置交通运输、农牧业、文化市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劳动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9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苏木乡镇统一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局,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通过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理顺了执法职能,减少了执法层级,夯实了基层基础,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提高了执法效能,有效解决了机构重叠、职

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三)坚持示范引领,探索建立新的事业单位治理体系

建立政事权限清单制度、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是本次事业单位试点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总体要求,结合事业单位职能职责实际,赤峰市本级将赤峰市政务服务中心、赤峰博物院作为政事权限清单制度试点单位,通过合理划分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事业单位自主运营管理权,以清单方式逐项明确两者在干部人事、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的权限,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使政府部门从“办事业”向“管行业”转变。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章程管理,是推进事业单位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有助于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内外部权利义务关系,科学界定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的关系。赤峰市本级确定三所公立医院作为建立章程管理制度试点单位,通过明确内外部权利义务关系,理顺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健全决策议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探索提高事业单位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为下一步全面推开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作者系赤峰市委编办主任)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始终

王大军

通辽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到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改革成效初显。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事业发展,把党建工作贯穿事业单位改革始终,不断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一是以党的政治优势引领改革、推进深化事业单位试点改革。市委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试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市委书记亲自谋划,组织部长亲自推动,常委会、编委会专门研究。把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放在党管干部、党管组织、党管机构编制的全流程中统筹谋划、合力推进,《关于旗县市区科级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意见》《关于旗县市区科级领导职数核定标准》等一系列领导职数管理政策口径、编制核定办法相继出台。二是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党组织的职责要求。印发了《关于部分单位党组改设党委、党组撤销、党组更名和党组设立的通知》《关于市直有关处级事业单位党组织成立变更隶属关系的通知》等系

列文件,“三定”规定专章专款对党组织地位和作用作出规定,明确党的领导体制、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等内容,保障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事业单位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三是涉改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在制定《通辽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改革期间党建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有序开展。先行完成改革的事业单位,要求按照机关党建工作要求,理顺隶属关系,开展党组织活动;对暂未完成改革的事业单位以及明确予以撤销或调整的单位,要求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现有规定和要求抓好党建工作,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对继续保留的事业单位,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管理体制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充满活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充分发挥,形成与公益服务体系相适应的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以优化布局结构为重点,着力推进事业单位机构功能重塑再造

按照不同系统、不同领域对涉改事业单位进行整体重塑,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布局,厘清政事、事

企权责边界,深化政事协同、事事协同,推进事企分离、管办分离。工作中,一是突出政治导向,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市、旗两级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党委巡察、意识形态、统战、国家安全等具有政治属性的事业单位。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采取整合撤并等方式调整优化职能模糊,职责相近,业务重叠的事业单位,清除“小、弱、散”事业单位。规范优化市场监管、交通、文化、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体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突出目标导向,围绕促改革,强弱项、补短板,优化资源配置,让更多资源向民生公益事业倾斜,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提高服务水平等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围绕全力打造国家高质量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组建市农牧科学研究所、畜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围绕构建“一核两翼”智能城市体系,打造“城市大脑”,组建大数据中心;紧扣“中国蒙药之都”定位,组建中药产业研究中心。四是突出结果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协同高效,推动事业单位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如为更好传承弘扬科尔沁草原文化,组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加快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提供重要保证,高规格设置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能力

始终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标准,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大力完善公益服务供给体系,让深化事业单位的改革成果真正惠及全体人民。精干设置了为机关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腾出更多资源用于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保障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机构,进一步增强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职能和力量。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事业编制统筹调剂,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编制资源,引导资源要素聚焦重点领域。整合了就业、创业、劳务输出等相关机构和职

能,组建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聚焦加快建设“六个通辽”、实施民心工程,加强对新能源绿色产业发展、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扩量提速增效、市政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机构编制保障,努力打通公益服务“最后一公里”。着眼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结合苏木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引导资源要素向基层延伸、向农村牧区覆盖倾斜,不断加强苏木乡镇(街道)事业编制配备。

四、坚持以建章立制为根本,着力完善事业单位治理体系

着力在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上下功夫,以改革之“进”促发展之“效”。一是通过建章立制来强化改革期间的业务接续。印发了《关于开展涉改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进一步夯实保障支撑,聚焦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政支持等关键环节,完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挖潜创新、统筹调剂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细化实化公平准入、资质标准、职称评定等政策措施,全力保障事业单位运转,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二是抓紧编制权责清单,优化工作流程,以清单的方式逐项明确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干部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权限,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准确界定相应责任,理顺政事关系,实现管办分离。探索完善章程管理,健全章程制定、备案、执行等制度,加强分类指导、审核把关。三是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对不同性质单位、人员整合等重点难点问题,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化解矛盾隐患,做实做细宣传教育引导,确保事业单位改革平稳有序。同时,坚持把严的纪律贯穿于改革工作始终,加强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坚决做到有令必行、令行禁止,确保改革改彻底、改到位、改出成效。

(作者系通辽市委编办主任)

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为昆都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包头市委编办

2019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包头市昆都仑区紧密围绕全面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条主线,坚持不懈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全区机构编制工作创新突破,为谱写新时代昆都仑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提升政治站位,以《条例》统一思想指引行动

把学习宣传《条例》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扎实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精神,自觉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求落实到机构编制工作中去。

一是站在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深入领会《条例》实质。《条例》的最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习《条例》的首要任务,就是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更好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做到思想上对标看齐、行动上令行禁止、落实上

坚决有力。

二是站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准确把握《条例》各项要求。优化协同高效的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治理能力提升的关键所在。昆都仑区始终坚持学习贯彻《条例》,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充分认识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准确把握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的各项基本要求,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的政治站位。

三是站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高度全面抓好《条例》贯彻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鞭策和动力,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立足全区“十四五”目标定位,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打造优化协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紧密结合起来,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力度,以此作为实现昆区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动力。

二、完善配套规定,确保党管机构编制落到实处

《条例》作为首部全方位系统规范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党内法规,是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基

本遵循。昆都仑区以《条例》规定的方针政策和基本要求为基础,立足区本级机构编制工作实际,完善各项制度安排,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是健全机构编制委员会这一组织形式。党政机构改革后,昆都仑区区委编委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统筹负责全区机构职能编制工作。这是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对机构编制领导体制所作的优化调整。持续完善配套制度建设,重新修订了《编委会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进一步细化机构编制事项的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程序的具体要求,确保区委编委充分发挥谋划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是健全归口管理和请示报告等工作制度。根据《条例》规定及对标上级改革精神,进一步明确区委组织部归口管理区委编办的工作机制、工作程序等,更好地做到运行顺畅、业务协同。明晰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严格做到超出权限的按程序请示报告,坚决维护党中央对重大机构编制事项的领导权威,坚决执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的工作要求。规范各部门向区委编委、区委编委向区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的要求和程序,把区委对全区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到实处。按照《条例》关于动议、论证的规定精神,建立健全机构编制调研机制,明确凡是涉及权限内体制机制改革、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等相关事宜的,须经调查研究,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严格履行《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要求,在机构编制工作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各个环节上,做到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科学严密、规范有序、流程顺畅。

三是健全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制度规定。结合贯彻执行《条例》,适应机构改革后体制变化和实名制管理实际,调整加强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

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区委编办与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昆都仑区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既是一份优化协同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清单,也是一份规范化工作的制度要求和工作指南,更是基层编制部门积极对标对表党中央,不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编制法规制度,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水平的具体体现,积极推动了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四是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刚性约束,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优化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机构编制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和组织、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力度,形成齐抓共管强化机构编制纪律的工作合力。

三、加大创新力度,全面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水平

坚持机构编制工作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服务于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蓝图,以贯彻实施《条例》为抓手,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及昆区区委工作要求,立足昆都仑区实际大胆开拓创新,推动全区机构编制工作走在前列。

一是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持续激发“化学反应”。围绕“三定”规定执行、机构编制事项落实情况,对全区各部门开展督查检查和评估,深入了解单位用编需求、编制使用效率、人员流动等情况,并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排查,建立规模小散、职能弱化、定位重叠事业单位问题台账,及时解决问题,推动部门提升履职水平,并为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提供了准确数据。做好部门“三定”规定细化分解工作,督促指导各部门全面正确履行“三定”规定,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内部运行,实

现深度融合。

二是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提升编制使用效益。以人民为中心是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机构编制管理的根本。区委编办从群众反映突出的教育、医疗卫生等问题着手,以问题为导向,在机构设置、职能转变、编制调整等方面着力破解影响人民利益的难题。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对职能任务弱化的做减法。同时,切实加强关系国计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机构编制配备,保障机构编制资源更好地发挥效益。例如,本着人才强区、教育先行的理念,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营造拴心留人教育工作氛围,落实教师的激励保障机制。充分利用中小学教师专项编制周转池,为2012年以来的区聘教师解决编制问题,并向关键岗位精准投放,重点用于教师队伍人才引进和补充专任教师。如,充分考虑中小学思政课工作量及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探索建立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置制度。根据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中小学合理布局的实际需要,整合优化了脑包中学与卜尔汉图镇小学的教学资源,组建了一所九年一贯制农村学校,服务地区老百姓就近入学并享受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了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又如,随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常业务量及近期新冠、鼠疫等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不断增加,现有编制及人员力量已经不能满足工作所需。昆都仑区委主动作为,及时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剂21名事业编制并补充11名工作人员,以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引领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切实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再如,坚持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增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思路,结合机构编制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做好安置工作,并为符合上级安置政策条件的驻包部队随军家属做好安置接收工作,让他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

三是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突出公益属性和资源优化。按照上三级事业单位改革试

点工作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级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着力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公益属性、提升治理效能,深入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逐步建立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形成基本服务优先、供给水平适度、布局结构合理、服务公平公正的公益服务体系,促进新时代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为昆都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是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申请昆都仑区作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地区,在昆区政务服务中心基础上,组建昆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以逐步整合审批职责、创新行政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切入点,制定并报批《包头市昆都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分批次逐步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并结合实际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调整编制、划转人员,助力我区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争创自治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示范区,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政务服务最好、审批速度最快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五是全面规范“属地管理”,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根据上级规范“属地管理”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有关各项工作,明晰层级事权关系,编制《旗县(市、区)部门和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建立职责准入制度,为基层松绑减负。持续深化镇和街道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统筹优化、综合设置镇和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形成了资源配置合理、权责清晰顺畅、管理扁平高效的简约精干的基层组织架构。持续推动综合执法质量提升、队伍建设、智慧监管和制度配套,加强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强化网格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不断完善“综合执法+联动执法+专业执法”多形态执法机制。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

满洲里市委编办

满洲里市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

一、规范调整管理体制,强化党对机构编制统一领导

一是理顺调整编委领导体制,明确党的领导。优化编委领导体制,将市编委调整为市委编委,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成立由市委书记任主任,市长、市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市委办、市政府办、组织部、编办、财政和人社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新一届市委编委。

二是调整优化编办工作体制,加强党的领导。市委编办作为市委编委的办事机构,承担编委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管机构编制、党管干部,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将归口管理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

三是落实归口管理体制,强化党的领导。坚持

党管机构编制原则,认真执行编委工作规则、编办工作细则,建立重大工作及时请示、常规工作定期报告机制;建立优化机构编制联动机制,强化组织部门对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资源统筹协调,积极发挥编办在领导职数管理、高层次人才引进、选人用人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作用。

二、建章立制,在健全党对机构编制领导上下功夫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党的领导。修订完善《满洲里市委编委工作规则》、《满洲里市委编办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编委和编办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细化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程序的具体要求,推动全面规范管理,坚决把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

二是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党的领导。印发《关于规范满洲里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动议程序的意见的通知》,规范机构编制工作流程,明确机构编制事项动议权限、程序、申报要件等内容。凡涉及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机构变更、编制调整等事项,坚持实地调研、充分论证、严格审核,按照程序报编办审核后,提交编委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报上级编办备案或审批,力求细致谨慎。

三是落实报告制度,实现全面把控。明确全市各部门定期向市委编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机构编制有关事项,并加强对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机构编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落实党的全面领导,统领各项改革工作

(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紧扣党的全面领导主线

一是进一步规范党委议事协调机构,新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等8个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加强和优化党委对全局重大工作的领导,从制度上确保党的领导一贯到底、令行禁止、工作高效。二是进一步强化党委职能部门的归口协调职能。将机构编制、新闻出版和电影、民族宗教等工作,调整归口党委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协调管理,顺应党的事业发展,强化党委对相关领域、行业、系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巩固党政机构改革成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

导,侧重夯实党委部门基础,为全市党委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调剂增加编制30余名,提升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水平、党组织政治功能;二是围绕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推进事业单位布局结构优化,整体重塑,事业机构数由原来的192家缩减为133家,精简比例31%;三是深入推进了公益事业集约化发展,推进事业资源均衡配置。改革后主要承担社会公益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占总机构数的57%。

(三)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力,深化乡镇街道改革

充分借鉴党政机构改革经验,发挥乡镇党委和街道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相关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为突出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政治优势,乡镇(街道)设立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事业单位中设立党群服务中心,调剂事业编制30余名用于保障乡镇街道基层审批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组织力和动员力。突出“大党建”工作理念,统筹做好组织、宣传、统战等各方面工作,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加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切实推动机构编制驶入“法治航道”

池 涛

针对机构编制部门体制调整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乌兰察布机构编制工作现状,市委编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抓手,突出学习宣传、制度建设、帮包联系、监督检查四个方面重点,全市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机构编制系统干部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机构编制管理不规范问题彻底清仓,机构编制法治意识进一步强化,全市机构编制工作在法治化航道上扬起征帆。

一、以学习宣传为着力点,营造机构编制法治氛围

把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学习宣传作为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和推进法治化建设的基础,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全方位、全覆盖学习宣传,切实推动机构编制法治理念入脑入心。

(一)强化关键少数引领作用。一是注重抓各级领导干部的领学和带头作用,将《条例》学习纳入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机构编制法治意识。二是在常委会、编委会、深改会

等重要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条例》等机构编制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执行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将机构编制法规政策汇编成册,并收集全国先进地区的典型经验做法,编印《机构编制内参选编》月刊杂志,定期分送编委成员,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开展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

(二)抓好系统干部全员学习。一是市县两级编办开展了中心组学习、大讲堂、研讨班等多种形式的法规制度学习活动。市委编办坚持“三个一”学习方法,即每周四下午集体学习一次;每次集体学习安排一名业务骨干主讲;每次集体学习后进行一次专题研讨,将机构编制各项法规政策逐条逐句逐字学习领会,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入脑入心、运用自如。二是举办两期机构编制工作培训班,邀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各处处长轮流授课,从《条例》贯彻落实、机构改革、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等方面,对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市直部门分管领导、人事科长共400余人进行了全覆盖培训。三是坚持将内部定期轮岗交流作为学习提升的重要途径之一,促使业务骨干多岗位锻炼,在实践中全面掌握运用好各项法规政策。

(三)加大宣传教育广泛引导。一是将《条例》、《条例释义》和机构编制法规政策汇编成书,向各旗县(市、区)、各部门发放,引导广大干部深入学习,提高各机构编制法治意识。二是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法规政策宣传栏,举办了24期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宣传活动,把“乌兰察布市机构编制门户网站”和“乌兰察布市委编办微平台”打造成为各地各部门学习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主渠道。三是打造机构编制法规制度文化走廊,将各项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制作成24块展板,在办公走廊悬挂,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了良好的机构编制法治氛围。

二、以制度建设为关键点,筑牢机构编制法治根基

坚持聚焦职能职责,把握重点、整体谋划、立改并举,在规范工作流程上着力,在刚性约束上用劲,在执行落实上加强,以制度建设开创全市机构编制法治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规范工作流程。一是及时修订了《编委议事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明确编委和编办的审批权限,规范机构编制审批事项流程,确保机构编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有序。二是制定机构编制请示事项动议论证制度,规范机构编制请示事项程序和要求,压实旗县(市、区)、部门党组对请示事项的调研论证责任,做到理由充分、依据清楚、意见明确,夯实审核审批工作基础。三是重新拟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录用调配暂行办法》,从空编管理、录用调配、审批程序、纪律要求等方面,对公开考录招聘、人才引进、转任调任交流、政策性安置等用编增人事事项的受理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全面规范。

(二)强化刚性约束。一是结合各项机构改革,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拟定“三定”规定,明

确部门的职能职责、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等法定事项,切实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二是加强事后监管,延伸监管“链条”,制定《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前置审核及运行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加强对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审核并及时进行跟踪问效,确保科学高效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三是全面延伸权责清单制度,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厘清了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职责边界,进一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加强内部管理。一是重新修订编办室务会、主任办公会议管理办法,完善集体决策机制,规范权利运行,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二是建立周例会制度,每周一召开例会集体研究讨论各科室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执行力和实效性,形成各科室间协调配合的长效机制。三是建立内部督查制度,指定牵头领导、职能科室和专人,定期对科室的工作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对科室工作采取限时办结制,确保各项审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项制度规定落地生根。

三、以帮包联系为切入点,强化机构编制法治意识

建立干部“一对一”包联县级编办的工作机制,坚持强指导、抓规范、促互进,推动机构编制法治化建设在基层落深落实。

(一)建立“4+1”包联机制。办领导班子成员及业务骨干“一对一”包联县级编办,为避免包联工作出现业务盲区,充分考虑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和业务骨干的擅长领域,将包联干部合理分为4个包联组,每个包联组涵盖擅长各领域的干部,分别按组员人数包联县级编办,组成员“一对一”联系1个旗县级编办,定期主动深入基层开展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宣讲、调查研究和指导机构改革、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任务。

(二)夯实机构编制管理基础。针对我市基层人员编制管理混乱的现状,对行政单位人员到事业单位任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任职后,仍占用原单位编制等“人编分离”现象,市委编办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对“人编分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并限期整改,全市共清理纠正了1300余人存在的“人编分离”问题。同时,联合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集中开展临时人员、聘用人员清理工作,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清理清退临时人员、聘用人员1600余人,进一步减轻各级财政供养负担,彻底清除基层机构编制工作不规范、不完善、不到位等问题。

(三)搭建互学互促互进平台。持续加强各旗县(市、区)编办间的互相联系,搭建相互比较、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学习交流平台,深入推进现场观摩学习交流工作模式。选取典型地区,召开了苏木乡镇街道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事业单位改革3次现场观摩会,通过现场观摩学习和座谈交流,各旗县(市、区)对标先进、查找不足,带着问题来,带着答案走,进一步推动基层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

四、以监督检查为落脚点,维护机构编制法治权威

综合运用日常监管、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一)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一是严格落实机构编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主体、报告内容、程序方式、时间节点等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体系。二是不断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定《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系统提交审核事项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审核程序,完善系统人员信息,严守编

制底线,确保各地各单位机构编制规范管理。三是加大发挥“12310”机构编制违规违纪举报电话的作用,不断扩大知晓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二)强化专项监督检查。一是抓住上级部署这个关键,围绕党政群机构改革、苏木乡镇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验收,保证改革有效落实。二是抓住机构编制法规执行情况这个关键,对各地各部门《条例》执行情况、“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三是抓住专项工作这个关键,对市委部署的专项工作和编委会、室务会研究决定事项,进行持续跟踪监督,采取听取汇报、实地督查等方式,确保决策有效落实,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机构编制工作。

(三)加强联合监督检查。一是建立与纪检监察、组织、财政、人社、审计、巡察等部门的配合联动机制,发挥监督合力,查处和纠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二是建立组织、编办、人社、财政“四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机构编制与干部选拔任用、机构编制与公务员管理、机构编制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机构编制与核拨人员经费的“四位一体”管理模式。三是与组织、人社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实行职数预审制度的通知》,彻底杜绝超编、超职数配备干部,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作者系乌兰察布市委编办主任)



依托实名制管理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不断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上台阶

兴安盟委编办

为切实做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兴安盟委编办依托实名制管理平台,创新工作思路,全方位、多角度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为全面提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上台阶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入落实自治区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

一是领导重视,层层压实责任。2019年5月,我办提前着手对盟本级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进行规范完善。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印发后,办领导班子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落实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对各旗县市、盟直各部门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科密切配合,列出盟直各单位规范人员信息工作时间表,开放3台内网电脑,全天候无节假日地配合各单位规范实名制系统人员信息。

二是统一口径,细化指标解释。按照自治区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自治区《地方机构编制统计年报指标解释》中76项机构、编制、台账等指标进行了

进一步细化,形成了《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指标填写说明》,明确了全盟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中各项指标的完善规范和时限要求,为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强化监督,实行周工作报告制度。为了确保数据规范到位,我办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实行周工作报告制度,每周形成周工作台账向办领导汇报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及时发现问題,及时规范到位。

二、以“四清、三对应”为目标,不断夯实实名制系统数据

我盟结合《机构编制管理证》年审工作,不断完善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系统机构、编制、职数、人员、台账等信息。

一是全年紧抓规范管理工作不放松。2019年,对照《兴安盟机构改革方案》和重新印发的“三定”规定,认真梳理完善各部门单位机构、编制、职数、台账信息,对于改革后新组建、撤并和整合机构的各项信息调整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完善。各单位

人员信息确定专人及时维护完善,签订《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确认书》,编办对各单位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

二是查缺补漏,力求做到“四清、三对应”。2020年,我办根据历年来各单位机构、编制、职数变动情况,将盟直各部门单位的台账信息进行了重新梳理、查缺补漏,按照“三定”“五定”规定或机构编制文件逐条进行比对,对信息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核实修正,将机构编制批文中涉及的内容在台账中填写完整,确保实名制管理台账与机构编制文件相对应,做到实名制系统信息“四清、三对应”。

三是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盟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开通了实名制系统管理账号,各部门单位人员信息确定专人进行维护完善,各级党委编办对各单位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保证了实名制数据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加了各部门对机构编制工作的了解,促进了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三、依托实名制管理扎实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将规范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系统管理列入机构编制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一是坚持按季度开展机构编制备案文件审核工作。各旗县市按季度报送机构编制备案文件,我办确定专人对各地机构编制备案文件进行全面审核,主要查看机构编制文件在实名制系统的落实情况,确保机构编制文件与机构编制台账相对应。

二是开展机构编制问题整改约谈工作。2020年,将各地存在的机构编制文件在实名制系统落实

不到位、实名制系统数据不规范问题等列入约谈内容,对各地编办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进一步督促各地规范实名制系统数据。

三是开展机构编制专项督查工作。每年定期开展一次机构编制专项督查工作。在2020年开展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专项工作中,重点查看了各地机构编制文件在实名制系统落实情况和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规范情况,对各地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印发督查通报,明确整改时限,督促问题整改。2021年,在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督查评估工作中,结合党政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苏木乡镇改革等工作,重点查看了各旗县市各项改革成果在实名制系统落实情况。

四是积极推动完成机构编制问题整改。积极推动和做好中央巡视、自治区党委巡视、自治区党委编办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问题类型建立整改台账,并跟踪管理,限时整改落实。近几年来,我盟结合实名制管理,全面完成了事业单位消化超编问题整改和超审批权限设置处级事业机构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机构编制管理,提高了机构编制的权威性、严肃性和有效性。



放权赋能善治减负 资源下沉服务民生

“五化协同”扎实推进基层改革工作

鄂尔多斯市委编办

党政机构改革中,在机构限额由54个锐减至47个、减少比例较全国市级平均水平(7.23%)高出5.73个百分点(12.96%)的情况下,鄂尔多斯市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本次苏木乡镇街道以及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鄂尔多斯市委继续秉持敢打硬仗、敢啃硬骨头的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革弊鼎新的担当作为,紧紧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坚持机构“扁平化”、职能“下沉化”、执法“一体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实效化”,规定时限内高标准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

一、坚持机构“扁平化”,全面优化基层机构设置

在自治区党委编办的关心指导下,鄂尔多斯市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意见》,结合住建部全国重点镇名单、民政部门批复设置社区情况以及各苏木乡镇街道实际,以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基层群众和提振乡村经济基础为出发点,全面完成了9个旗区51个苏木乡镇和26个街道办事处改革任务,进一步优化了基层机构设置,彻底改变了过去机构

规模小且多、职能近而弱的局面。通过机构“扁平化”调整,以及对“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机制的探索应用,基层工作重心由行政管理更多向服务便民倾斜,办事机制从“多头管”向“一条线”转变,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各苏木乡镇街道对本辖区经济社会事务的统筹协调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保障区域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凸显出“大党建、大经济、大治理、大执法”扁平化管理模式的体制机制优势。

二、坚持职能“下沉化”,全面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一)依法赋权、因地放权,确保职能下得去、接得住、顺民心

对照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和街道的99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鄂尔多斯市聚焦基层党建、就业社保、社会救助、乡村建设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从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根据人民期盼和基层实际承接能力,将行政权限应放尽放,最大限度让人民群众享受改革红利。经统计,全市苏木乡镇平均赋权率87%,街道平均赋权率24%。

其中乌兰木伦镇作为经济发达镇,在自治区允许下放的100项赋权事项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再将106项行政权限委托基层实施,极大的赋予了发达镇在经济社会事务方面的管理权限。

(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确保履职有抓手、有人做、聚民心

除中央明确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以外全部下划,如旗区动检所、劳动保障所、林工站等站所,全部划归属地管理,同步下划事业编制323名,极大地充实了基层工作力量,为更好推动基层履职、服务群众、汇聚民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明晰权责、厘清边界,确保事项不真空、不交叉、合民心

放权赋能的同时,鄂尔多斯市及时指导旗区制定《苏木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梳理旗区职能部门委托或交由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的行政事务事项,明确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担,组织各苏木乡镇街道厘清各自权力边界,编制公布详细清晰的权责清单,让权看得见,让责看得清,各项工作事项都能规范有序推进。其中,罕台镇作为经济发达镇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重大任务,进一步明确区本级与镇的财政分配关系,恢复设立镇级金库,明确划分区本级与镇收入界限,合理确定税收分成比例,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7%留区本级,超收分成的80%部分及新增由区本级转移支付,进一步完善镇级财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支出范围,建立镇事权与财权互相匹配的现代财政制度,充分调动和激发共同培植财源、协税护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20年,罕台镇全镇公共预算收入约5500万元。

(四)培训规范、政策激励,确保人员能做事、爱

做事、暖民心

根据基层各自实际,鄂尔多斯市通过行政权力事项专题培训、部门实地一对一指导、基层选派干部到部门跟班学习等方式,从工作标准、办事依据、服务流程等方面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和规范,切实推进改革赋权事项有序承接,确保基层权力事项运行精准、规范,真正能够聚焦基层主责主业,做到“服务有依据,管理有抓手,监督有效力”。同时,积极落实基层干部待遇政策,年度考核测评优秀比例提高到20%,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进而更好地提升了基层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坚持执法“一体化”,全面提高基层执法效能

在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鄂尔多斯市在充分借鉴江苏南通等地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在51个苏木乡镇均组建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职能、编制和人员同步调整到位,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切实减少了执法层级,加强了基层执法力量,有效解决了过去因人手不足造成的执法缺位难题。特别是自治区为苏木乡镇赋予行政执法权后,实现了执法主体、执法权责、执法力量“三统一”,提升了苏木乡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同时,积极推广运用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

四、坚持管理“精细化”,全面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基层是服务群众的最末端,鄂尔多斯市坚持把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依托智慧政务云平台,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模式,扎实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平台规范化建设。通过集中统一梳理编制了苏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四办清单,不断推进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化;按照“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开审批服务流程,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线上“一网通办”,推出政务服务“码上办”,持续推进服务流程规范化;加强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打通审批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实现“进一个门、到一个窗、盖一章”,切实推进服务平台规范化。

五、坚持服务“实效化”,全面凝聚基层群众力量

鄂尔多斯市罕台镇作为自治区五个经济发达镇之一,积极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新时代农民素质提升“千村示范、万村行动”工作的罕台样板,全面推行“一个目标、两条途径、六个步骤、八项

服务、一个办法”的“12681”工作法,坚持把积分兑换作为激发志愿服务积极性的有力抓手,打造13家“文明团结超市”,让超市成为村民群众互学互比互促的新舞台、弘扬文明新风的新通道,在精准收集旅游景区、合作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志愿服务需求清单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志愿者提供文明导游、环境整治、农作物收割等志愿服务,企业、合作社回馈产品用于“文明团结超市”日常兑换,不仅有效解决了辖区企业、合作社的实际困难,也形成了帮扶助困和激励保障的良性循环,为文明实践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同时地处我市西部的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立足苏木地域面积广大、少数民族多、居住分散的实际,创建了“领导班子+包片领导+嘎查干部+牧民小组长(党员代表)+农牧户”的“五级联动”管理机制,即苏木主要领导下沉、包片领导带头、嘎查“三委”助推、牧民小组长助力、党员代表和广大农牧民配合参与的五级联动管理机制,有效促进了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农牧业生产、集体经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草原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有效激发了群众内生动力和基层发展活力。



坚持统筹谋划 强化协调联动

乌海市抓好四个环节助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高质量完成

乌海市委编办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是继党政机构改革之后对机构职能体系进行的又一次深刻变革。在谋划推进改革过程中,乌海市始终对标中央改革精神和自治区政策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细化明确各环节任务,全力以赴抓好方案制定、工作培训、拟制“三定”、具体实施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改革试点工作。

一、做实方案制定“基本功”

一是深入调研摸底。中央作出部署后,乌海市及早谋划、提前准备,从市委编办内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调研组,先后开展四轮调研摸底,高效完成数据测算、部门实地调研、专项论证评估等基础工作,全面梳理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沿革,详细掌握市本级涉改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运行、人员编制等情况,各区参照市本级做法同步开展调研,形成初步研判意见,为精准落实改革任务奠定了基础。二是科学制定方案。坚持把严格落实中央改革精神、自治区政策要求与体现地区特色、突出机构重塑紧密结合起来,严格遵循遵照盟市改革方案模板和政策口径,通过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优化重组处级事业单位、整合规范部门

所属事业单位、科学配置编制资源、统筹推进相关专项改革等举措,着力解决突出共性问题、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三是严格审批程序。市本级《改革方案》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各层面意见建议,召开9次座谈会面对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多次就有关改革事项开展专题论证,在形成广泛共识后对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研究审批后印发实施。

二、下好工作培训“先手棋”

一方面,采取“1+1+N”培训模式,做好全程政策解读和操作服务。第一个“1”就是组织一次面向全市涉改部门单位和三区的改革培训工作会,邀请各涉改部门单位的分管领导、人事科长和各区组织部、编办相关负责人参加,详细解读改革精神、政策口径、进度安排、程序要求和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吃透改革精神,压实改革责任。第二个“1”就是印发一套改革参阅材料,详细学习梳理中央和自治区层面有关改革试点的文件起草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政策意见,汇编成册印发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参阅使用,助力改革试点工作。“N”就是针对一次培训难以覆盖的个性问

题,组建工作专班做好改革全过程政策支持服务,一对一、面对面答疑解惑、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坚持政治培训与业务培训同步推进,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机构改革政治性强、政策性强的特点,在抓紧抓实业务培训的同时,注重政治培训,突出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杜绝打折扣、搞变通和上级部门对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分配进行“条条干预”,切实将严肃工作纪律贯穿到深化事业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保障了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牵住“三定”规定“牛鼻子”

按照有关要求,改革中市本级直属处级及以上、各区直属科级事业单位都要制定“三定”规定,对事业单位名称、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机构类别、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等事项进行明确,其余事业单位以机构职能编制批复等形式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或规范。市本级抽调专人

组成审理小组,重点对改革调整方式、单位职责划分、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语言规范表述、规定模板格式等进行审理把关,切实增强“三定”规定和机构职能编制批复的规范性、严谨性。各区参照市本级做法,从严从实抓好“三定”规定和机构职能编制批复制定工作,为事业单位履职提供依据。

四、打好推进实施“组合拳”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项工作组协调联动,聚力攻坚方案制定、“三定”规定印发、领导班子配备、机构挂牌、印章刻制、人员转隶、办公用房调配、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等工作。此外,针对本次改革中市本级跨部门整合组建单位的工作实际,由市领导挂帅,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工作职责,全力保障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市、区两级改革试点任务全部完成,正在加快推进政事权限清单、事业单位章程管理试点等工作,并对标改革要求认真巩固事业单位改革成果,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改革扬帆正当时 破局重塑谱新篇

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完成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处

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中央编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区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把不折不扣完成试点任务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多次组织常委会和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召开动员部署会和培训会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实施,经过全区各地各部门一年以来的持续推进,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一、工作进展情况

内蒙古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覆盖全区2.6万个事业单位,涉及37万名事业编制。为做好改革准备工作,自2018年党政机构改革以来,我们先后深入本级全部87个部门(单位),12个盟市和30多个旗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明晰了改革的思路举措,形成了改革的初步方案。自治区本级采取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外省学习考察等方式,对组建综合性科研机构、大数据机构等12项重大改革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形成共识。盟市、旗县(市、区)结合地区实际,开展了相关调研和宣传,全区上下形成了推进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央编委批准我区列为试点地区后,我区迅速

行动,将方案制定与组织实施同步考虑、统筹谋划。成立改革专班,明确“三个主战场、六大攻坚项、九步工作法”思路。三个主战场即自治区、盟市、旗县同步推进,六大攻坚项包括“三定”审理与制发、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党组织地位作用、风险防控、做好内蒙古“自选动作”、推进章程和政事权限清单试点。九步工作法即按照前期准备-方案设计-方案报批-动员部署-培训指导-人员转隶-“三定”审理-机构运行-督查评估的步骤,组织各部门骨干人员拟制改革试点方案,同步研究制定人员转隶、“三定”规定制定、章程管理、政事权限清单等配套文件。对部门改革方案报送、“三定”规定制定、市县方案拟制、人员转隶等关键环节提前研究,形成政策口径,统一模板格式、统一工作步调。2020年8月初改革方案第一批次上报中央编委。9月23日中央批复我区方案后,9月27日即印发《实施意见》并召开动员部署会,9月底开展了本级和盟市改革培训。从10月中旬开始,一周内与各部门就机构编制框架达成一致意见,20天内部门改革方案全部完成报送,40天内12盟市方案批复和103个旗县方案前置审核全面完成,70天内自治区本级521个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全部印发。目前全区涉改事业单位机构挂牌和班子配备、人员转隶、实名制

调整已基本完成,新组建机构已按新的职能运行。政治权限清单和章程管理试点有序推进,已指导试点单位完成文稿拟制和征求意见工作,正在按程序做好提交有关会议审议的准备。

二、主要做法

(一)优化布局结构,结合改革消化存量问题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持续巩固行政类和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成果,撤并执法队伍,清理使用“委、办、局”字样的事业单位名称。采取撤销、转企、剥离经营职能等方式,全面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对职责相同相近、业务交叉重叠的事业单位进行跨部门整合重组,小散弱事业单位全部撤并整合,严控挂牌机构数量,从紧设置内设机构。规范领导职数和机构规格,解决事业单位占用的政法编制等遗留问题。

二是坚持优化布局结构,按照功能定位,着力实现机构的整体重塑和功能再造。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采取“1+2+X”的整合模式重新布局,精干设置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机构,归类设置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机构,保留不宜整合机构。探索同城设置的同类型机构共用办公场所、设备资源,实现有统有分、统分协作,充分发挥人财物和机构编制资源互补共享。

三是突出目标导向。着力强基层、保基本、补短板,围绕科技兴蒙、教育强区、健康内蒙古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出台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标准和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切实解决教育领域长期存在的编制不足难题,推动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医疗卫生机构编制资源,全面加强疾控机构人员力量。加大力度压缩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相关编制划转到社会公益服务领域,保障关键环节用编需求。下放直接为基层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

引导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延伸,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坚持以建章立制为根本,推动事业单位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一是着重把制定“三定”规定作为组织实施的中心环节、落实改革方案的重要抓手。全面制定各级除学校、医院外的事业单位“三定”规定,明晰事业单位功能定位,规范履职行为、规范机构编制、规范制度执行,树立“三定”规定就是法制的理念,对事业单位职能职责进行大幅度调整优化,确保左右衔接、上下贯通。在优化内设机构设置、转变职能上,推动事业单位内设机构重组和业务流程再造,提高效率效能,体现重构性要求。

二是以完善章程管理和政事权限清单试点为抓手,着力健全治理机制。自治区选择5个部门8个事业单位列入试点,涵盖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博物院等类型的事业单位,明确外部及内部权力关系,理顺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健全决策议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努力做到定位准、边界清、责任明,推动事业单位形成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

三是坚持以完善相关政策为保障,夯实事业单位规范化管理的基础。改革中建立盟市、旗县机构限额制度,强化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规范设置党建工作机构,细化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财政支持政策以及人事管理、人员转隶、社会保险等衔接配套政策。同时,把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与苏木乡镇(街道)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培训疗养机构等专项改革和科教文卫等改革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等方面做到协同发力,释放出改革整体效能。

(三)突出因地制宜,做好规定动作基础上体现内蒙古特色

一是规定动作“严”字当头,做到从严落实。严格落实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两个不突破”的底线

要求,在限额内设置机构,在中央核定的总量内盘活编制资源,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上下贯通设置的事业机构全部上下一致规范设置。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等方面做到协同发力,释放出改革整体效能。

二是坚持对标对表,对中央指导意见提出的6个方面、46项具体任务,开列改革清单,不折不扣予以落实。对党中央已明确部署的数据信息、培训疗养、报刊传媒、公共资源交易、机关后勤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事业单位,通过整合、脱钩、转企、转型、调整规范等多种方式加大改革力度,全面完成机构编制调整。坚持总体设计,做好全域统筹,加大指导力度,防止改革出现尺度把握不均衡问题,确保有序衔接、压茬推进。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在体现内蒙古鲜明特色上做文章。立足党中央对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着力优布局、强机制、夯基础,组建科学技术研究院,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设立国土空间规划院,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技术支持;成立环境监测总站和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理顺保护区管护机构的体制机制,筑牢阴山山脉生态安全屏障。充分考虑城乡、农牧区、东西部等地域、产业因素,因地制宜设置乡村振兴、乌兰牧骑、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融媒体、网络安全应急、森林草原监测保护等机构。

(四)突出风险防控,发挥好编制部门牵头抓总的

一是坚持总体设计。自治区党委编办充分发挥牵头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在试点实操方面形成“1+4+N”体系。“1”指《参阅材料》,含7万余字的政策口径和政策解读,是改革推进的基础手册;“4”指改革方案、“三定”规定、章程管理、政事权限清单模板,统一模板格式、统一工作步调;“N”指改革中形成的细化举措,涵盖机构编

制职数框架、“三定”审理要点、138条操作规范等。通过出模板、定口径、明路径,做到自治区答“示范卷”、市县作“填空题”。

二是加大对市、县试点的指导力度。自治区党委编办扛起牵头协调责任,加强与组织、老干部、保密、财政、人社、审计、档案、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间沟通协调,组织各部门骨干人员成立改革专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确保人员转隶、干部配备、办公用房调整、机构挂牌、社保转接等改革环节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环环相扣、相互协同。在市县方案制定环节,统一方案模板和审核要点,指导各地整体推进;在方案审核环节,建立联动审核、分组审核、多轮审核等机制,保证方案质量。自治区改革专班多批次到一线开展指导,明确政策口径,通报全区工作进度,促进各地改革提速提效。

三是科学研判风险。我区把确保改革期间经济社会稳定、人员稳定作为改革底线,切实做到改革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周密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强化对改革风险的科学评估,妥善做好政策配套和业务接续,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防范化解人员转隶、干部安置、法人资格调整等9项重大风险点,努力把矛盾隐患消除在未起之时、萌芽状态。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宣传培训,细致入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涉改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拥护支持改革。

(五)探索创新的主要做法

一是创新思路举措,积极探索开展政事权限清单和章程管理试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改革方案,印发《关于在自治区本级建立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在自治区本级开展建立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召开专门会议部署研究具体推进要求。在推进中,做到全程跟踪指导、开展答疑解惑工作,按程序开展征求意见并推进工作的稳步实施。

二是强化协同配合,推动改革形成合力。以事

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为总框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及时完善支持保障细化举措,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事业单位“三定”规定有关问题的提醒函》,组织部门牵头出台《关于明确涉改事业单位人员转隶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直属机关工委牵头出台《关于在区直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机关事务局牵头出台《关于做好涉改区直事业单位机构挂牌等事宜的通知》,机构编制部门出台《关于开展区直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评估督查工作的通知》和盟市督查评估通知、自治区审计厅出台《关于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相关事项审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事业单位党建、财政支持、人事管理、人员转隶、社会保险等衔接配套办法举措。

三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贯穿改革的各方面全过程。在没有可遵循的范例情况下,我们全面梳理党内法规,会同组织部、机关工委、纪委等部门,明确了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运行机制、权责边界、党务纪检工作机构。全面规范了本级521个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规范了39个厅级事业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领导体制、职责权限等事项,单独设置128个事业单位的党务工作机构,补齐了事业单位党的组织保障短板。加强65个涉及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等具有政治管理性质的事业单位的职能和人员编制。

三、主要成效

(一)事业单位总量大幅精简。改革后全区涉改事业单位预计由2.6万个精简至1.7万个左右,整体精简比例约为35%。自治区本级由929个减少至521个,精简44%,从严控制事业单位加挂牌子,压缩挂牌机构80个。从紧设置内设机构,减少内设机构375个。盟市、旗县实行限额管理,机构总量由

3880个减少至2400个。

(二)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更加突出。依规明责、依法定责,实现职能明确、边界清晰、权责对等、科学顺畅、衔接匹配。自治区本级除保留交通执法、生态环境2个执法机构外,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撤并执法队伍17个,全面完成全区247个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实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三)结构布局更加优化。自治区本级撤并小、散、弱事业单位280个,功能定位实现整体重塑,布局结构更加优化合理。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事业单位布局,补齐绿色产业、健康养老、数据信息、区域协同发展等薄弱领域事业单位结构短板,更好地满足事业发展需求,更加符合内蒙古城乡差异大、农牧区不均衡、东西部跨度广等地区实际。

(四)事业编制使用更加科学。改革后,坚持有收有放,瘦身与健身相结合,自治区本级精简收回3210名事业编制,保障民生、安全、生态、科教文卫等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1186名编制。近5000名编制充实到社会公益服务领域,公益属性更加突出。人才专项编制规模进一步扩大,增至600名。置换调整事业单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彻底解决了“老大难”问题,资源结构更加合理,配置更加科学。



运用“四个坚持”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

扎实做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刘 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作为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必须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机构编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更好服务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核心作用的发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呼和浩特市通过“四个坚持”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扎实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目前已初见成效。

一、始终坚持党对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全面加强党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负责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全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后,呼和浩特市及时组织召开了两次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会议,明确各工作组分工,研究谋划事业单位改革各项工作,做到了思想认识到位、责任分工到位、安排部署到位,为科学制定《呼和浩特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推进改革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市委编办在

前期与相关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全市一盘棋的原则,拟制了《实施方案》初稿。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向市党政领导汇报等方式,征求市委各常委、政府各副市长以及各部门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经市委常委会暨市委编委会审议通过,充分发挥市委编委的领导和集体决策作用。改革推进过程中,市委领导始终关注改革进度,多次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明确改革思路、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事业发展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与事业单位改革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根据改革要求,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着力提升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水平。改革后,在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中明确了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细化了处级事业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规范了承担党建、纪检、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名称,大力提升了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水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领导班子建设效能。为呼和浩特日报社、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核定双正职,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三、始终坚持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2019年8月出台的《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于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党管机构编制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改革中,我们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工作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各环节要求。各部门以党组(党委)名义向市委编委报送改革方案,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后提请市委编委会研究审议。在明确界定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基础上,重新审批所有涉改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为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提供法定依据和基本遵循,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管理运行。我们将继续以“三定”规定为抓手,促进事业单位内部职责业务的有机融合,持续推动从“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

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也是机构编制工作始终恪守的生命线。机构编制工作各个发展阶段,都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历史证明“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始终是机构编制工作坚守的原则,只有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其背后的体制机制入手,着力破解影响人民利益的难题,机构编制工作才能更好地践行党的宗旨、走好群众路线。改革中我们始终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改革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中,聚焦民生需求,推进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改革后市本级机构精简比例约为48%,有效控制了事业单位无序膨胀,进一步激发事业单位活力,促进事业单位科学合理设置。我们注重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事业单位职能。例如,将服务于全民健身的4个同类型体育场馆整合,组建市全民健身服

务中心,进一步强化了服务全市健身群众的能力,达到了资源共享、效能倍增的效果。将市属自然资源系统规划、测绘等6个技术单位进行整合,推进技术单位做强做大,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二是重点领域机构编制保障进一步强化。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益服务的需求,呼和浩特市将有限的机构编制资源向民生保障、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倾斜,优化布局结构,不断提升事业单位公益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例如,为提升群众疑难诉求的响应速度和解决力度,设立了市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承担“12345”热线交办、按责转办等职能,切实推进“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常态化,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强化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进一步完善了市疾病预防控制领域机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使全市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防控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推动构建形成上下一致、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为更好地建立管理科学、结构合理、服务高效的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体系,跨部门将市城建档案馆、市艺术档案馆设为市档案馆的2个专业分馆,有效解决了档案馆职能作用发挥不强等问题。

三是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执法队伍,下沉执法力量,推动市和市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市辖区交通运输等执法机构(职能)上划市本级,在交通运输、农牧业等领域设置了15支执法队伍。通过改革,实现了“多个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部门一支队伍管执法”。通过整合归并现有执法队伍,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改变了以往执法力量分散、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现象;优化了职能配置,在一定范围内实现管理权、审批权和监督权、处罚权的分离,强化了部分政府职能部门不同权力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执法力度显著增强,执法效率显著提高,执法成本显著降低,统一高效行政执法体制逐渐完善,基层治理水平逐步强化。

(作者系呼和浩特市委编办主任、组织部副部长)

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精准落实 不断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

石剑平

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本质上是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机构编制和体制机制保障。乌海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中,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各方面,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安排精准落实,交出一份合格的乌海答卷。

一、立足“最大优势”,严格落实党要管党、党管机构编制的政治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改革中,乌海市把坚持党的领导摆在首要位置,牵头抓总、督查整改,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引领和推进改革。

强化充分酝酿,做实前期准备。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2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学习传达中央、自治区相关会议和改革文件精神,及时对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作出安排,要求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机构编制部门做实调研摸底,做好数据测算、实地调研、专项论证等基础工作,梳理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沿革,详细掌握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运行、人员编制等情况,形成初步研判意见,为精准落实改革任务夯实基础。

强化通盘思维,做实谋划部署。市委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市委编委召开2次编委会会议、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召开2次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改革精神、按程序研究改革方案,对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事业发展、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工作领导的要求、完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机制、选好配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等事项逐一作出部署。市委主要领导、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组长多次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和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自治区政策要求梳理责任清单、明确时限要求、加强沟通协调。为确保改革“不翻烧饼”、改有所成,机构编制部门广泛征求市、区各层面意见建议,多次就有关改革事项开展专题论证,并向自治区党委编办“三上三下”沟通请示、预审方案,按要求完成改革方案报批工作,保障改革顺利实施。

强化精心组织,做实改革攻坚。市委、市委编委、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抓好工作培训、做好应急处置、稳妥有序推进,确保改革高质高效完成。注重下好工作培训“先手棋”,采取“1+1+N”培训模式,组织一次面向全市涉改部门单位和三区的改革培训工作会议,印发一套改革参阅材料,并针对一次培训难以覆盖的个性问题,组建工作专班做好改革试点全程政策

支持服务。强化牵住“三定”规定“牛鼻子”，市、区两级直属事业单位全部制定“三定”规定，对事业单位名称、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机构类别、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等事项进行明确，其余单位以机构编制批复形式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切实打好推进实施“组合拳”，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专项工作组协调联动，制定《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事业单位改革应急预案》以及人事管理配套办法、相关人员调配安置等具体配套举措，聚力攻坚“三定”规定印发、机构挂牌、人员调整、法人变更登记等工作，保障改革扎实推进。

二、完善“最全体系”，着力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全力夯实党建根基

事业单位直接面对基层、服务民生，是我们党的重要执政基础，必须建立起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乌海市严格贯彻中央改革精神和自治区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党在事业单位中的领导体制和制度机制，保证党的领导融入事业单位治理的各个环节。

有效落实党对重大工作领导的制度安排。根据健全党对重大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党政机构职能统筹的要求，对党委职能部门及其统一归口领导管理部门所属相关事业单位进行系统优化，综合设置同类机构。市本级通过整合、撤并、理顺管理体制等举措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整体重塑功能定位，因地制宜设置网络应急安全、乌兰牧骑、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融媒体中心等机构，重新组建副处级市委讲师团，将广播电视台由市委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归口市委宣传部领导。认真落实改革中不削弱具有政治管理性质事业单位职能的要求，保留纪检监察、巡察、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国家安全等领域相应机构。保留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以及承担质量、安全等重大专项责任等不宜整合的事业单位。撤销了一批特定工作已经完成的处级事业单位，将盘活的机构限额用于加强党的建设、宣传文化思想、市域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行业和领域。

着力完善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党的领导，就要强化党的组织的领导地位，完善加强党的领导的制度机制。这次改革，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和重要成果就是制定印发“三定”规定，确保厘清职责边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乌海市把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写入市、区两级直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和其他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批复中，针对不同层级、不同情况、不同特点的事业单位，结合实际设置党委、党组或基层党支部，真正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型有效覆盖事业单位。改革中，市本级规范了1个副厅级事业单位和10个直属、16个部门所属处级事业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领导体制、职责权限等事项，单独设置了部分事业单位的党务工作机构，切实强化了党对事业单位全面领导的组织保障。市辖三区按照改革精神和政策要求，结合实际同步设置党的组织，明确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助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切实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编制保障。为有效破解编制资源短缺与日益增加的用编需求矛盾，真正实现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乌海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借鉴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人员总量管理。同时，在公路养护、林草管护、企业退管等行业领域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在保留决策管理层和骨干力量用编前提下，采取“退一收一”方式将腾换出的编制用于保障加强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检监察、三大攻坚战和基层街道等领域和行业事业发展。其中，采取“减上补下”方式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倾

斜,市、区两级从盘活收回的编制中调剂110名编制专项用于加强街道办事处工作力量,改革后街道人员编制较改革前增加43%。

三、发挥“最优效能”,不断提升事业单位治理效能、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只有立足党的领导的“最大优势”,把建立“最全体系”的“物理变化”引向发挥“最优效能”的“化学反应”,才能持续释放改革带来的治理红利。改革试点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后,乌海市蹄疾步稳、驰而不息,坚持以推进改革的力度和强度全力做好“后半篇文章”。

在强化内部融合上下深功夫。事业单位改革涵盖领域广泛、利益主体众多、涉及问题复杂,改革后机构职能人员能否深度融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改革成效。乌海市注重强化谋划部署、组织实施各环节的系统性、协同性,特别是在制定“三定”规定或机构职能编制批复时,机构编制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五上五下”协商酝酿、对接审理,切实厘清单位职能与科室职责的关系,确保各单位机构设置精干科学、职能职责精准明晰、人员编制保障到位、单位内部运行顺畅,推动事业单位事合、人合、心合、力合,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事业单位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坚持机构编制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多方联动,力促事业单位内部

机构职能人员深度融合,随着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领导干部陆续配备到位,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逐步配齐配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已正常开展,改革试点红利逐步显现。

在强化履职尽责上下实功夫。围绕推动事业单位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坚持自查自评和督查调研相结合,切实强化各单位执行落实“三定”规定(机构职能编制批复)的刚性约束,切实拧紧履职尽责的“发条”。在认真组织开展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自查自评工作基础上,制定印发《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评估验收标准》,由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牵头,成立由市机构编制部门班子成员任组长的3个督查调研组开展实地调研督查和评估工作。督查调研中,重点督查新组建或整合组建单位机构挂牌是否完成、内设机构设置是否规范、党组织是否建立、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领导是否配备到位、人员和岗位调整是否到位、职能是否有效履行、工作是否正常开展、法人登记和财政预算调整是否完成等,同时以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名义一对一反馈督查意见、强化整改落实。

通过改革,乌海市进一步理顺和优化了事业单位同党的机关、政府机关、群团组织等机构职责关系,推动各类机构、各项职能相互衔接、相互融合、协调行动、高效运行,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保障。

(作者系乌海市委编办主任)



运用“三个厘清”

推动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深化

包头市青山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青山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政策要求,将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和重大政治任务,着眼于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科学配置编制资源、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不断增强事业单位发展活力,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厘清“统分”关系,布局结构更加高效优化。一方面加强“统”的层次和力度。针对同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任务相近、规模偏小、机构设置不合理等问题,采取撤销、重组等方式进行整体重构、系统优化,机构数量压缩近50%。深化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整合区接待办公室和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组建了综合性机关事务机构。此外,积极探索并完成了区委统战部与区民委,工会、团委与妇联联合设置一个事业单位,进一步优化职能和人员结构。另一方面提高“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区别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改革措施,组建了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等适应新发展要求的事业单位,为地区经济社会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原所属的文化馆、体育馆、文管所等事业单位重新组建为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体旅游产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和美术馆,职能定位更加准确、工作覆盖更加全面。

二是厘清“控活”关系,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高效。积极化解需求与供给、存量与增量的矛盾,科

学均衡配置编制资源。对于可由政府购买服务的事业单位如环卫、绿化、园林等部分辅助性岗位,通过核定编制规模总量盘活低效编制资源,引导部分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保障,将腾出的编制资源甚至是“连人带编”直接进行重新调配,将整合出来的编制数量向职能加强、任务增加的疾控防治、招商引资、“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和部门倾斜。健全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对规模数之外的编制采取“退一收一”的方法作为储备周转资源,实行区委编委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由部门提出合理使用依据,区委编委根据全区工作中心和重点工作科学调配,进一步提高改革效能。同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规范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三是厘清“政事”关系,职能定位更加准确清晰。进一步理顺政事关系,强化公益属性,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一方面,全面梳理、规范事业单位职责,强化公益服务属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改革前的7个减少为2个,使事业单位分类类别与职责任务、财政保障、人员管理一一对应。另一方面,通过全面梳理事业单位职责履行情况,深入发掘存在职责职能弱化消失、有编无人、有人无编等问题的单位,对卫健委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采取系统内撤并整合方式,收回编制加强充实到疾控中心。此外,结合我区实际,将军民融合、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等职能分别回归工信、市场监管部门,政事关系进一步明晰。

深研究 抓细节 重落实

扎实做好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

乌兰察布市委编办

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是党中央顶层设计、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旗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如何让这项改革在基层落地开花,盟市编办在推进改革中起到承上启下、统筹推进的作用。乌兰察布市从全局谋划,以调查研究筑牢基础,细致分解各项工作,重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较好的完成了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任务。

一、深入研究,为科学决策下好先手棋

此次改革,赋予苏木乡镇(街道)一定的权力事项,涉及多方面的改革内容,如审批服务便民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基层综合执法等,为了更好的指导旗县市区和苏木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让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编办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学习培训。

(一)广泛深入调研

我市及早谋划,在自治区正式启动苏木乡镇(街道)改革前,深入12个具有代表性的苏木乡镇(街道),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围绕职能配置、机构编制设置、事权划分、权责关系、便民服务、干部

激励机制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调研,全面掌握了苏木乡镇(街道)机构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我市做好改革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学习培训

为准确理解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明确改革目标,我市多次举办苏木乡镇(街道)改革培训班。一是保证培训质量,邀请自治区党委编办有关领导亲自授课,及时准确传达中央和自治区的改革精神。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市县两级组织部、编办、政法委、司法局、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培训,提升了改革影响力。通过培训,各地各部门准确把握了改革政策和要求,形成了浓厚的改革氛围和强大合力。

二、深挖细节,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苏木乡镇(街道)改革工作任务繁重,改革内容环环相扣,我市紧盯改革细节,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跑偏,使改革措施更加具体和可操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我市制定了党群服

务中心标准化模板、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模板等资料,便于基层参照。

(一)规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一是为方便群众办事,通过对办件量、办理频次的分析测算,统一设置了民政、社保、财政、退役军人等服务窗口,规范了牌子的样式和悬挂方式。二是为确保大厅功能设置合理,办事简便顺畅,监督行之有效,结合其他盟市先进经验,规范了室内工作台的摆放、岗位吊牌的设置、业务工作牌的内容、流程制度上墙位置等。三是为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的业务水平和办事能力,统一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重大项目代办等制度,对责任落实,时限要求,办事质量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四是为建立和完善适应乡镇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对自治区赋予的19项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并在醒目位置公布。

(二)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标准

一是制定人员选调标准,将年轻、有能力、有经验的乡镇干部选调到综合行政执法局,保障执法队伍质量。二是加强资金、设备、技术、车辆等保障。各旗县市区划拨专项经费购置了统一的执法服装和车辆,并对车辆进行统一标识喷涂,提升队伍的规范化水平。三是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号与县级执法队伍编号统筹考虑,便于管理和执法监督。四是针对各乡镇地域、人口、执法量的实际,合理划分了执法区域,在执法区域内实行综合执法。

(三)统一改革验收标准

明确了苏木乡镇和街道承接的赋权事项、推进村级服务便民站点建设、构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等具体工作要求、方法和完成时限,并收集汇总了全国先进地区执法配合协调机制、职责准入制度等相

关内容供各旗县市区参考借鉴,为各旗县市区推进当前改革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三、狠抓落实,力促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在改革中我市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一)推动编制下沉,加强基层工作力量

为加强苏木乡镇(街道)工作力量,我市推动各地加大编制资源下沉力度,除改革规定的编制调整外,一些旗县为更好承接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的行政权力,还将旗县级执法人员随编带人下沉到苏木乡镇。通过此次改革,全市共下沉事业编制833名,苏木乡镇和街道的事业编制由改革前的4095名调整到改革后的4928名,增加20%,苏木乡镇(街道)平均事业编制数由39名增加到47名,平均增加事业编制8名。

(二)合理下放权力,服务改革发展

围绕“基层权力给基层”的要求,把直接面对基层、基层迫切需要的执法权限和办件量大、涉及面广的权力事项下放给苏木乡镇(街道),推进基层高效履职,优化为民服务。平均每个苏木乡镇(街道)承接行政审批权16项,行政处罚权72项,有效的解决了基层“有责无权”的被动局面。

(三)打造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在改革中,旗县市区根据各自资源优势,各有侧重打造了改革示范点,为其他旗县提供了可参考借鉴的经验,如:集宁街道突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网格化+大数据”,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察右前旗着力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在执法力量下沉上下工夫,旗直城管和交通部门62名执法业务骨干随编带人下划到各乡镇综合执法

局;察右后旗重点在梳理“四办清单”的基础上,探索实行“上门办”事项,采取干部定期上门的方式为群众提供社保、医保、缴费等审批和公共服务;化德县以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标准化、制度化建设为着力点,谱写好便民服务的改革主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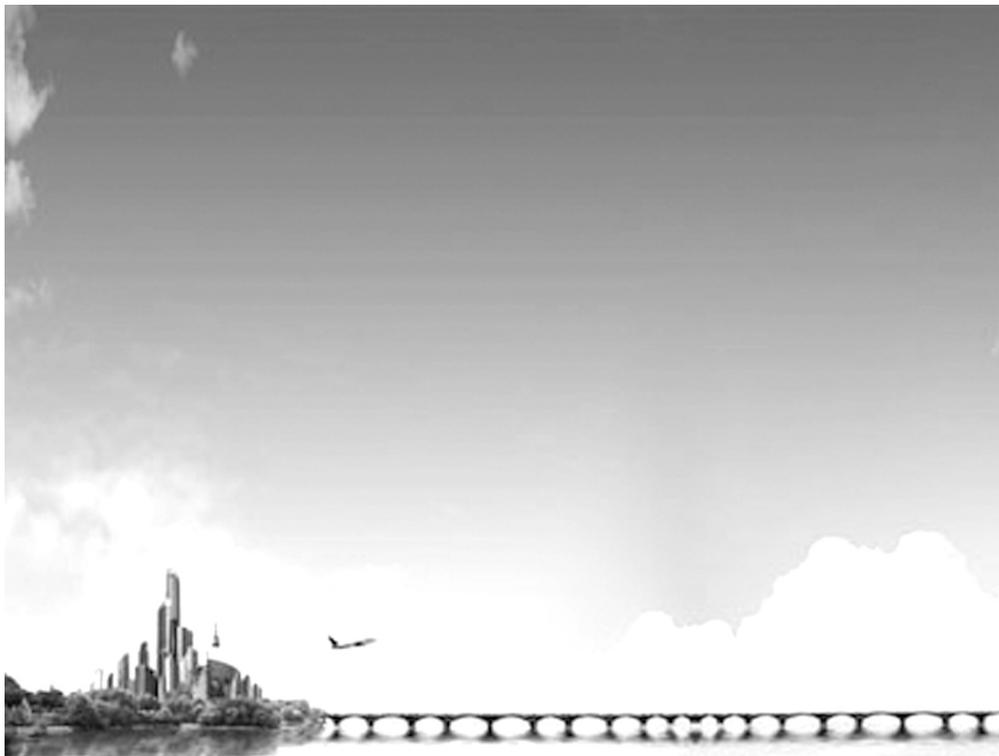
(四)紧盯进度,促进各项工作落实

为及时准确的了解各旗县市区改革动态,我市采取多种方式跟踪各地改革进度。一是定期调度,要求各旗县市区每周二、周五报送《苏木乡镇和行政综合执法改革进展情况表》,及时掌握各地改革进度。二是重点任务持续跟踪,对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印发、苏木乡镇(街道)人员编制的确定和领导配备、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等工作进行电话跟踪,了解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三是实地调研督导,我市多轮次对各旗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

督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指导帮助,确保全市改革工作整体有序推进。

(五)召开现场会议,持续推进改革

为了持续深化苏木乡镇(街道)改革,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见效,我市于2020年9月22日在集宁区、察右前旗、察右后旗部分乡镇(街道)召开了全市苏木乡镇(街道)改革现场观摩会。会议邀请自治区党委编办相关领导到会指导,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市各苏木乡镇和街道党(工)委书记共160余人参加会议。通过实地参观,深入学习和了解上述地区在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尤其是党群服务中心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编制下沉、行政审批和执法事项有效下放等方面内容。促使各地向先进看齐,激发后进地区补短板、强弱项的意识和干劲,进一步推进改革落地见效。



探索社区服务体制机制改革 不断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二连浩特市委编办

二连浩特市自2014年1月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以来,紧紧围绕“精简管理层级、提升治理服务水平”主题,以适应社区治理创新、满足群众需求、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为目标,积极探索“市直管社区”管理体制,伴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初步构建起“党的领导、居民自治、公众参与、社会协同、强化服务”的社区服务新格局。

一、精简优化管理层级,推动实现社区服务扁平化

立足于减少社区管理层级、提升服务效能,撤销原有3个街道办事处,成立市社区建设管理局,和原市民政局合并,组建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人口居住现状,将原14个社区居委会整合为8个社区,直接隶属市委、政府,原街道办事处行政职能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接,服务职能和人员下沉到各社区,改“市、街道、社区”三级管理为“市、社区”两级管理服务。在各社区设立党工委、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和居

委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社区综合设置3个执法大队,新建若干社会组织,形成以社区党工委为核心、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为依托、社区居委会为基础、执法大队为保障、社会组织为补充的组织框架。同时以基层改革为契机,不断优化各社区的服务职能,将社会服务管理中心更名为社区服务中心,延伸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将党内活动、党群互动、便民服务等有机融合,形成管事、议事、解事、办事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把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

二、细化服务管理区域,推动实现社区服务网格化

着眼于满足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大力充实社区人员编制,社区基层编制由原来的51名编制,增加到现在的102名编制,领导职数由原来的9名,增加到24名,工作人员由原来98名增加到现在208名(含“三支一扶”、“民生志愿者”、临聘人员),社区工作力量得到了加强。打破原有条块分割管理和服务方式,将市区划分为123个管理网格,每个网格下辖200—300户居民,共配备136名专职网格员,负

责辖区内居民的日常管理、服务协调、政策咨询、信息收集录入等工作。将社区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综治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融入网格中,及时为居民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服务,真正实现了“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在格上、事在格中”的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

三、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实现社区服务信息化

将社区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强化软硬件建设,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便民利民。以建立统一公共信息平台为抓手,整合公安、卫健、民政、就业、医保、社保等26个部门信息资源,委托专业公司开发了社区信息化服务系统。综合网格员采集的各类信息,建立包括人口基础数据、社区服务内容、档案管理及社区便民服务网站为一体综合信息平台。形成了社区综合信息库、社区便民服务网站、社区工作人员“外勤助手”管理平台、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城市“12345”综合服务热线平台“一库一站三平台”信息化工作格局。把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建设、物业管理、社区管理、便民服务等功能融为一体,提供代理代办、网上预约、网上受理办理等服务,实现了“让数据信息多跑路,让社区居民少跑腿”的目标。

四、加大社区投入力度,推动实现社区服务标准化

坚持把更多的资源和力量投向基层,常态化改善社区软硬件条件。在整合原有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的基础上,累计投入2000多万元,新建、改扩建

社区办公活动场所8处,社区服务场所面积由原来平均253平方米增加到1940平方米。在每个社区设置便民服务大厅、居民议事大厅、健身室、活动室、舞蹈室、书画室、图书阅览室、党员活动室、警务室、司法调解室、老年人日间照料室、道德大讲堂、电影院,最大限度满足社区居民需求。健全完善辖区单位参与社区合作共建工作机制,全市机关单位48处文体活动场所全部免费向市民开放,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形成了“10分钟健身圈”。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以社区常住人口每人每年40元为基数核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拨付,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集中管理,社区自主报账使用,既保证了活动经费充足,又确保了资金管得住、用得好。

五、优化社区工作流程,推动实现社区服务规范化

坚持把规范和优化社区工作流程作为提高治理和服务的有效途径,建立社区职责准入审批机制,对市直各部门需社区协助完成的工作,由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统一受理审核,甄别纳入社区工作范围,防止出现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现象。本着方便群众办事原则,对社区承担职责任务进行再梳理,将社区服务范围之外的全部剥离,确保社区把更多精力投入到为群众办实事上。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将就业、养老、医疗、低保、社会救助等42项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职能下沉到社区服务中心,在社区服务大厅设立了综合事务、社会保障等服务窗口,确保群众就近办事、方便办事,使社区公共服务更贴近基层、贴近居民。目前,社区服务中心承接服务事项191项。

六、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推动实现社区服务多元化

围绕转变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出台《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意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发挥政府政策资金引导作用,将适合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克服了政府包办服务单一性、资源能力有限性等弊端,切实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实施改革以来,全市培育引进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75个。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制度,建立“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服务模式,梳理惠及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7类23项,实现流动人口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探索建立了“精准管理、主动服务、强化保障、促进共融”的外国人管理服务模式,对外国人就学就医给予市民待遇,让“两外”人口对居住地的认同感、归属感不断增强。出台《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志愿者服务积分奖励机制,激发了志愿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的积极性。累计发展社区志愿者4881人,占居民总数的6.7%,部分在二连市就读的留学生也加入了志愿服务队伍,形成了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志愿机制有效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建立联合党工委,推动实现社区党建区域化

强化社区党建,突出抓好党工委领导班子、党支部书记、党员“三支队伍”建设,通过组织推荐和竞争上岗相结合的方式配齐配强社区党工委书记,配备了党工委专职副书记,推选社区内有影响力、有责任心的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兼)任党工委委员,联合各居委会党支部书记组建形成联合党工委,构建了“大党建”工作格局。建立“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健全市直单位与社区干部双向挂职、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等互动机制,进一步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制定出台《“在职党员进社区、区域联动一盘棋”实施方案》,积极搭建社区服务平台,根据在职党员自身特长、兴趣和意愿,科学设置服务岗位,经常性组织开展脱困帮扶、政策宣传、法律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切实发挥在职党员服务群众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党员服务向网格、向楼栋、向家庭延伸。



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 效果导向

不断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按: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陈毅2021年3月为自治区党委巡视组授课讲稿的一部分,现予以刊登,供学习参考。

编制管理是我国古代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封建政府对官吏员额编制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汉代已经对国家各类机关实行分类定员,确定员额编制。到了唐朝,分类定员制度已成熟,《大唐六典》要求“凡天下官吏各有常员”“凡诸司署置皆有定制”,《大唐六典》对政府的结构、官吏人数和职责作了规定。古人用八个字概括为“职有常守,位有常员”。古代也有严明的编制立法,《唐六典》是我国最早的行政法典,为政府的机构设置和官吏编制等提供了法律依据。古代严惩官吏违反编制行为,防止冗官冗费,《唐律》中的《职制律》有59条之多,其中有“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的违反编制罪律。唐朝自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的设立有定制,员额有定编,不可随意增设机构,增加员额,违者认定为犯罪,并处以刑罚。

编办的设置最早可追溯到新中国成立之初,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20世纪60年代,全国编制委员会、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国务院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先后设在财政部、人事部和国务院人事局。1991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央编办,作为中央编委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党中央的机构,又

是国务院的机构。2009年地方机构改革中,除个别与有关部门合署办公的省级编办外,绝大部分实现了单独设置,列入党委机构序列,同时也作为政府工作机构。2011年底,省、市、县各级编办基本实现单独设置。2018年,调整优化中央编委管理体制,中央编办作为中央编委的办事机构,列党中央办事机构序列,归口中央组织部管理。各级编办作为编委的办事机构,列党委序列,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管理。

机构编制部门承担着加强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等职责。我们聚焦主责主业,自觉提升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在改革和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解决了很多过去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

1. 深化机构改革立柱架梁

一是持续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坚持不折不扣落实规定动作,因地制宜做好自选动作,对党政机构进行了整体性、系统性、重构性改革,解决了一些

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不够健全有力,一些领域党政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权责脱节,一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一些领域机构职能上下一般粗等问题,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同时,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针对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不够顺畅、部分职能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等问题,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推动实现从“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组织机构体系更加健全,机构职能配置更加优化,机构运行更加顺畅,改革整体效应更加凸显。

二是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内蒙古是全国9个试点省份中,唯一一个西部省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区,是5个全域试点省区之一。我们把改革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在全国第一批次完成方案拟制报批、第一个召开动员部署会、第一时间印发《实施意见》。坚持整体重塑、功能再造的主导思想,聚焦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通过改革,事业单位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机构总量大幅精简,公益属性更加突出,实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结构布局更加优化。本级撤并小、散、弱事业单位280个,功能定位实现整体重塑,布局结构更加优化合理。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事业单位布局,补齐绿色产业、健康养老、数据信息、区域协同发展等薄弱领域事业单位结构短板,更好地满足事业发展需求。编制使用更加科学,本级精简收回3210名事业编制,保障民生、安全、生态、科教文卫等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1186名编制。近5000名编制充实到社会公益服务领域,置换调整事业单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解决了“老大难”问题,资源结构更加合理,配置更加科学。

三是深入推进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加强党的领导“强定力”,夯实基层党建根基,解决基层党

的建设相对弱化、统筹能力和联动效应发挥不够等问题。精干设置机构“添动力”,释放基层治理效能。解决一些苏木乡镇(街道)机构设置五花八门、职责分工不够合理等较为突出的问题。统筹资源配置“挖潜力”,加强基层工作力量。解决苏木乡镇和街道工作任务重、人员编制少、干部队伍结构不够合理等问题。优化审批服务“提效力”,赋予基层更多权限。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制约基层治理的有责无权、效率不高、范围不广等问题。深化综合执法“聚合力”,创新基层监管体制,有效解决基层一线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通过改革,构建了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

四是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我区从2016年起着手推动改革,先后经历试点先行、纵深推进、全面推开、立法保障4个阶段,走出了一条符合边疆省区实际的改革之路。整合执法队伍,理顺执法职能,减少执法层级,有效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和执法扰民等问题。特别是为解决苏木乡镇(街道)执法主体资格问题,推动自治区人大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执法条例》,赋予了苏木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变“有责管”为“有权管”。该《条例》为全国首部明确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事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获评“2020年自治区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巴彦淖尔市的试点经验入选中组部2019年编写的主题教育案例。

五是协同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完成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由林草部门划归同级公安部门统一管理。推进自治区以下法检两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全面规范盟市、旗县公安机关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精简内设机构930余个,减幅达40%以上,相关做法得到公安部充分肯定。进一步规范盟市、旗县法检两院领导职数。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意见》,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职能定位、

理顺管理体制,聚焦开发区主责主业,切实提升园区发展活力。进一步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助推试点地区营商环境逐步改善。协同推进相对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国地税征管、公安体制、司法体制、群团机关、科教文卫、证照分离、金融监管、国有林区林场、环保监察监测、盐业体制、培训疗养、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各领域改革,集聚改革整体效应。

2. 创新编制管理优化配置

一是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出台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采取“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创新中小学编制核定管理办法,实行每3年动态调整,破解盟市间教师编制“贫富不均”问题,盘活了2万余名编制,形成了“蓄水池”,解决了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等生源流入地教师编制短缺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义务教育教师编制结构性矛盾,相关做法被教育部推广。

二是统筹使用编制资源。统筹调配县域卫生系统编制。出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允许县域内统筹使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医药卫生系统编制资源,打破编制使用壁垒。统筹使用苏木乡镇人员编制。加大苏木乡镇和街道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编制,允许旗县(市、区)在所辖苏木乡镇间统筹调剂人员编制,苏木乡镇编制实行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确保基层事情基层干、基层事情有人干。

三是盘活现有机构编制资源。扎实做好“控、保、调”三篇文章,最大限度统筹、挖潜、盘活编制资源。落实“控”的要求,坚决守住编制底线不突破;创新“调”的举措,科学挖潜现有编制资源;加大“保”的力度,全力保障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用编需求,对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教育医疗等

重点民生领域的机构编制给予充分保障。

四是全面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化自治区本级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并在区市县三级全面推广,有效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用共享,节约财政经费支出,提高了行政效率,发挥了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被中央编办作为典型在全国推广。

3. 加快法治进程堵塞漏洞

一是不断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持续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深化与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协作配合,将机构编制管理纳入党委巡视内容。如期完成消化超编事业单位和超编事业人员,切实提高了机构编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积极将《条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计划和教学内容,修订完善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印发规范自治区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盟市和旗县(市、区)机构编制事项动议与论证程序意见,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规范工作流程。从全区遴选35名专家学者,建立自治区机构改革与机构编制管理专家库,借助“外脑”,参加课题研究和决策咨询,充分发挥“智库”作用。

三是加大机构编制法治建设力度。研究提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坚持每年至少出台1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先后制定印发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前置评估暂行办法和高等学校、中小学、公立医院、苏木乡镇卫生院、疾控中心、公共博物馆等覆盖主要公益服务领域的多项编制标准,实现了机构设定、编制分配依规依据、严肃规范,堵塞了管理漏洞,为优化行业领域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提供了制度保障。

NEIMENGGUJI GOUBIANZHI

广东省广州市：“三结合三加强”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与法人登记相结合,加强信息质量。严把材料关口,对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中的相关信息逐项核查,严格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环节。严把程序关口,对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公告和现场受理、审查、核准、发(缴)证章等各个环节严格办理流程。

二是与信息公开相结合,加强信息共享。公开事业单位年报信息,将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受奖惩情况等信息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予以公开。公开事业单位“双公示”信息,畅通各平台间的信息传导机制,保障信息能及时推送至“信用广州”等网站,做到事业单位“双公示”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与信用承诺相结合,加强信用约束。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落实上级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共同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氛围。设立环节签署承诺书,压实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事业单位登记法规宣传力度。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3+2+2”构建基层应急监管体系

明确三项重点,筑牢基层应急监管根基。明确机构职责,形成应急监管执法合力;明确人员责任,增强应急监管执法意识;明确监管重点,强化应急监管执法力度。

创新两种模式,再造基层应急监管流程。一是构建“网格化+安全生产”体系。延伸安全生产监管“触角”,实现安全监管无缝隙、全覆盖。二是打造“互联网+风险预警”模式。全面推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测平台,为科学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提供数据支撑。

聚焦两个提升,完善基层应急监管保障。提升基层应急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基层应急监管执法标准化水平。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1+2+2”推动基层综合执法再上新台阶**一、建立一个综合执法平台**

推动执法力量下沉,优化派驻力量,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全县24个镇街设立综合执法办公室(古云镇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平台,统筹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

二、细化两张清单事项

全面实行镇街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对外公布了81项行政权力事项、93项公共服务事项,向镇放权28项,向古云镇放权89项。将权责清单与“属地管理”清单进一步细化,融合为“一张清单”,明确每项权力的名称、法律依据、流程图和具体执法方式、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等,作为各镇街行使执法权的依据。

三、明确两项重点任务

一是进一步理顺城乡管理执法体制。明确县综合执法局和各镇街管理的职责范围,推进城乡管理综合执法。二是加强城乡管理督导考评。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

贵州毕节市：推进机构编制事项申请“三个必查”制度落实落细

定好清查范围的“责任链”,规范执行“三个必查”制度的基本流程。建立“定单”和“查单”机制。市直各部门(单位)动议机构编制事项前,必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数据信息、必查机构编制问题整改消化情况、必查机构编制条条干预问题,如实填写《毕节市机构编制事项申请“三个必查”自查表》。对各县区动议申请机构编制事项的,重点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动态更新;机构编制违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政策性超编超职数等问题是否按规定有计划消化;是否存在条条干预等问题。建立“对单”和“报单”机制。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时,须对“三个必查”内容进行认真论证,并作出结论性意见后,方可向市委编办申请需办理的机构编制事项,建立“审单”和“办单”机制。机构编制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申请的机构编制事项(含年度编制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决定前,要对“三个必查”内容进行审核论证,并作出结论性意见。审核论证通过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凡存在“三个必查”内容中的一个不符合的,原则上暂停办理部门(单位)机构编制事项。